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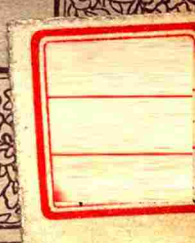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禮 記 集 解

(二)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二)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釋文：奉本亦作捧。芳勇反。

鄭氏曰：高下之節。孔氏曰：凡物有宜奉持之者，有宜提挈之者，各因其宜。奉之者，謂仰手當心奉持其物。提之者，謂屈臂當帶而挈其物。帶有二處：朝服之屬，其帶則高於心，深衣之類，其帶則下於脇。何以知然？玉藻說大帶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而居帶下三分之二。則帶之下去地四尺五寸矣。人長八尺爲限，若帶下四尺五寸，則帶上所餘正三尺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而深衣之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故知深衣之帶則下也。今云提者當帶，謂深衣之帶，且古人恆著深衣，此明尋常提奉，益可知也。愚謂疏以此爲尋常提奉之法，是也。而謂深衣之帶與朝服等之帶，高下不同，則未然。人長八尺，頭長一宣，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自肩以下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帶下四尺五寸，則肩之下二尺一寸三分寸之二，帶之所在也。衣之度二尺有二寸，帶正當其下際，則於束衣不固，故喪服記云：衣帶下尺，衣當帶下之處，別以一尺續之，然後可以束帶而固衣也。由此言之，朝祭之帶與深衣之帶，其高下並同，而不在心上亦明矣。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釋文：上時掌反。綏依註音妥。湯果反。又他回反。

鄭氏曰。上衡。謂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綏。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孔氏曰。衡。平也。人之拱手。正當心平。故謂心爲衡。天子至尊。器不宜下。臣爲擊奉。皆高於心。彌敬也。凡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爲衡。故鄭云。此衡。謂與心平也。國君降於天子。故其臣爲奉器。與心齊平也。爲士提之。又在綏之下。卽上提者。當帶也。愚謂執。猶奉也。上謂尋常奉物。故不分尊卑。皆與心齊。此謂行禮之時。爲其君執物。故分別尊卑。以爲高下也。論語。孔子執圭。上如揖。下如授。此國君平衡之法。當心者也。由是推之。則上衡高於心。綏之下於心。可見矣。士則提之者。謂當帶。與提物同也。○馬氏晞孟曰。古人以一威儀之肅慢。爲吉凶之所召。以一執玉之俯仰。爲禍福之所係。則夫見於奉持操執。行走屈伸之際者。其可忽乎。

凡執圭器。執輕如不克。

鄭氏曰。重慎之也。主君也。克。勝也。孔氏曰。主亦君也。禮大夫稱主。今此言主。上通天子諸侯。下含大夫。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其臣執之。唯宜重慎。器雖實輕。而執之。猶如實重。如不勝之容也。故論語云。孔子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是也。

執圭器。操幣圭璧。則尙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釋文。操。七刀反。

鄭氏曰。重慎也。尙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也。孔氏曰。圭璧。瑞玉也。尙上。謂執持君器及幣玉。則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尙左手。曳。拽也。踵。腳後也。行時不舉足。但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地也。愚謂尙左者。謂以左手爲尊也。少儀云。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櫛篋籥。其執之。皆尙左手。上篇言執弓。遣人之法。右手執籥。左手承附。此執弓尙左手之法也。則其餘可推矣。蓋凡

物之有上下者。則以左手執其上端。右手執其下端。如弓之左執附。右執簫。冠之右執頂。左執前。衣之左執領。右執要。是也。其無上下者。則但以左手所執之處爲尊。其以之授人。則亦以左手之所執授之。若奉席如橋衡。鄭謂橫奉之。左昂右低。如有首尾。是也。凡執物皆然。若幣圭璧。則圭有上下。幣與璧無上下。而執之皆以左手爲尊也。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釋文折之列反。一音逝。佩步內反。本或作珮。非。倚。范於綺反。徐其綺反。

鄭氏曰。君臣俛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愚謂上文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言行步之儀。此又言立而授受之儀也。磬折謂身微僂。如磬之曲折也。磬折則佩垂於前。立則磬折垂佩者。謂非與君相授受者。則賓主之立。皆以磬折垂佩爲度。上篇言遣人弓者。尊卑垂帔是也。主君也。佩倚者。身直則佩倚附於身也。此又言與君相授受之法。君佩或倚或垂者。物或重或輕。或受器於己。臣或受之於他國之聘賓。故有不必爲恭而佩倚者。有恭敬而佩垂者。臣則視君之身容以爲節。而皆視君加恭。所以尊君也。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釋文藉在夜反。裼星歷反。

劉氏彝曰。此謂朝聘時。圭璋璧琮琥璜。皆玉也。執琥璜璧琮。則與帛錦繡黼同升。所謂有藉。有藉則裼。裼者。禮差輕。尙文也。執圭璋。則特達。所謂無藉。無藉則襲。襲者。禮方敬。尙質也。愚謂裼。露也。謂摺上衣之衽於內。而露其中衣也。襲。重也。謂舒其上衣之左衽。以重於右襟之下。而掩其中衣也。裼爲見美。襲

爲充美。行禮以楊襲爲文質之異。聘時崇敬。賓主皆襲。而其玉則圭璋也。圭璋則特達而無藉者也。聘禮賓襲執圭。公側襲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是也行享尚文。賓主皆楊。而其玉則璧琮也。璧琮則加於束帛而有藉者也。聘禮公側受宰玉。楊降立。擯者出請賓楊。奉束帛加璧享。是也。楊襲因聘享而分不分。玉之有藉無藉而起。而玉有藉無藉。聘享時亦不同。故記會而言之。○鄭氏曰。藉藻也。楊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楊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楊亦是也。孔氏曰。凡執玉之時。必有藻以承乎玉。鄭註觀禮云。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典瑞云。王五采。五就。公侯伯三采。三就。子男二采。二就。又曰。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是也。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無事則以繫玉。有事則垂爲飾。故聘禮記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是也。是藻藉有二種。一者以韋衣木畫之一者絢組垂之。玉藻說詳雜記下。今言無者。據垂之也。朱子曰。今言無者。據垂之也。與經文及所說上下文俱相反。疑據下脫一不字。愚謂疏云。據垂之者。蓋謂以韋衣木之藉常在。不可以言無藉。今言有藉無藉者。據絢組繫可垂者而言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楊。屈藻之時則須襲。案聘禮賓至主人廟門外。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註云。不言楊襲者。賤不楊。明貴者垂藻當楊也。又云。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註云。上介不襲。以盛禮不在於己。明屈纁合襲也。又云。賓襲執圭。又云。公襲受玉於時。圭皆屈藻。是屈藻之時皆襲。所謂無藉者襲也。又云。賓楊。奉束帛加璧享。是有藉者楊。凡享時其玉皆無藻藉。故崔靈恩云。初享享字當作聘。圭璋特故有藻。其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故無藻。朱子曰。崔靈恩云。璧琮既有束帛。則不須藻。似亦抵牾。疑璧琮雖有藻而屈之。特以加束帛。故從

有藉之例而執者裼耳。○按此上申注前說。鄭云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者。以經云裼襲。據人之裼襲。欲明玉亦有裼襲。圭以馬璋以皮。皮馬不上於堂。其上特有圭璋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蒙覆之。故云襲。璧以帛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惟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之。此皇氏之說。熊氏以爲圭璋特以下。明賓主各自爲裼襲。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享時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按此上皇氏熊氏二說。並申註後說。愚謂此條注有二義。而疏爲三說。垂藻爲有藉。而賓主裼。藻爲無藉。而賓主襲。此解注前說之義。一也。皇氏謂圭璋特爲無藉。故用物蒙覆爲襲。璧琮加束帛爲有藉。惟用輕細之物蒙覆爲裼。熊氏謂朝時圭璋特。賓主俱襲。享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此並解注之後說。二也。聘享之玉。別無他物蒙覆。皇氏臆說無據。此不待辨而明者。至玉之垂藻。屈藻則見於聘禮者甚詳。始受君命。賈人取圭垂纁以授宰。宰屈纁以授使者。使者垂纁以授上介。上介屈纁以授賓。既歸反命。使者執圭垂纁。上介執璋屈纁。然惟於上介授賓言不襲。而其時圭則屈纁也。其餘皆不言裼襲之變。然則圭之垂纁。屈纁與人之裼襲。初不相因矣。禮於上介授賓言不襲。欲明襲者惟賓一人。上介雖將行聘禮。執圭猶不襲耳。非以屈纁之必襲。而特見其不襲者也。故劉氏陸氏惟取熊氏之說。而朱子亦以爲然。○凡衣。冬有裘。夏有絺綌。春秋有禪絢袍繭。其上有中衣。中衣上有禮衣。若朝服皮弁服之屬。是也。禮衣皆直領而對襟。其當胸左右各餘一寸。以爲衽。衽恆摺於衣內。而露其中衣。謂之裼。若禮之尤重者。則舒其衽而掩於中衣。謂之襲。經記但言裼。無言裼衣者。而注疏乃以禮服內之衣。指爲裼衣。實則裼衣卽中衣也。中衣之所用。與上服同。而別以華美之物。爲之領緣。如諸侯則黼繡丹朱。大夫士雖不可考。亦

要必視其上服之色爲華。故裼謂之見美。下文云。天子視不上於裕。中衣與深衣同制。故有裕。古人以裼爲常。裼則露其中衣之裕。故視天子者。據之以爲節。然則裼衣之卽中衣明矣。孔疏謂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皮弁之屬。則裼衣上服之間。多一襲衣矣。聘禮賈疏。謂冬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夏有絺綌。春秋則裕褶。其上有中衣。中衣上有上服。此不別言襲衣。視孔爲優。然不知裼衣卽中衣。而誤以爲冬夏之分。則亦未爲得也。○自篇首至此。皆明執物之儀。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釋文。姪。大節反。字林。丈一反。娣。大計反。相。息亮反。長。丁丈反。

鄭氏曰。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世臣。父時老臣。孔氏曰。上卿貴。故曰卿老。世婦。謂兩媵。貴於諸妾也。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爲妾也。家相。謂助知家事者。長妾。謂妾之有子者。呂氏大臨曰。卿老。世臣家相。皆貴臣也。世婦。姪娣。長妾。皆貴妾也。愚謂上卿。謂之卿老者。諸侯之卿。自稱曰寡君之老也。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世婦。妾之貴者。謂二媵也。或曰。左氏每言以夫人之姪娣爲繼室。夫人之姪娣。貴於左右媵也。世臣。父時舊臣也。大夫士娶亦有姪娣。左傳。穆叔娶於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又曰。臧宣叔娶於鑄。而死。繼室以其姪。家相。臣之主家事者。所謂宰也。長妾。妾之長者。士昏禮曰。雖無娣。媵先。士娶或不必有姪娣。故但推其年長者爲貴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鄭注。世。或爲大。

鄭氏曰：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采地者。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亦辟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不敢與世子同名。辟僭傲也。其先之生則亦不改，愚謂余小子。天子在喪自稱之辭，嗣子某，諸侯在喪自稱之辭。下文云：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與此稱嗣子某不同者，蓋嗣子某在喪而稱於臣民之辭，適子孤在喪而稱於諸侯之辭也。晉有小子侯，此諸侯在喪而僭天子之稱者。左傳：趙襄子謂楚隆曰：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此大夫在喪而僭諸侯之稱者。世子君之適子，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家，故諸侯之子謂之世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尊儲貳也。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釋文：使音史。射市夜反。則辭以疾如字。本又作有疾。○鄭注：憂或爲疾。

鄭氏曰：射所以觀德，惟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謂以備耦也。孔氏曰：射以觀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不得云不能，但當自言有疾也。某，士名也。負，擔也。大樵曰薪，士祿代耕，而云負薪，亦謙辭也。憂勞也。若直云疾，則似傲慢，故陳疾之所由，言已有擔樵之餘勞，故不堪射，明非假也。呂氏大臨曰：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不能射，則幾於非男子矣。故士不能射，可以疾辭，而不可以不能辭也。孟敬子曰：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采薪猶負薪也。愚謂孟子集註云：負薪之憂，言病不能負薪也。義亦通。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

鄭氏曰：禮尚謙也，不願望。若子路率爾而對，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鄭氏曰。求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新國。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孔氏曰。君子行禮。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也。雖居他國。猶宜重本。行故國法。不務變之。從新也。祭祀之禮。卽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犧牲。駢黑之屬也。居喪之服者。殷雖尊貴。猶服傍親。周則以尊遞降。哭泣之位者。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貴正嗣。孫居其首。舉此三條。餘冠昏之禮。從可知也。愚謂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此三者。列國所行。容有不同。非但爲夏殷周之殊制也。雖禮無明文。可見。然以喪禮言之。如幕則或布或絹。祔則或合或離。拜則或稽顙而後拜。或拜而後稽顙。士喪禮。沐稻而喪。大記則沐梁。士喪禮。小斂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而喪大記則大夫士同。西領北上。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而喪大記大夫士皆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蓋禮之大體。不容或異。而其儀文曲折之間。不能盡一。故冢宰八則六曰。禮俗以馭其民。禮者其所同。俗者其所不盡同者也。謹脩之者。講習於平時。審行之者。致詳於臨事。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釋文。朝直遙反。下皆同。

鄭氏曰。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爵祿有列於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臧紇奔邾。立臧爲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宗後。宗子也。愚謂三世。言其遠也。爵祿有列於朝。謂其宗族尙有爲卿大夫者也。自此而往。謂之出。自彼而至。謂之入。出入有詔於國。謂與舊國以吉凶之事相赴告者也。以道去君而未絕者。爲舊君有服。則君之喪固赴之。而其死亦必赴於舊君矣。至於三世則已遠。然爵祿尙有列於朝。則與其舊君猶以吉凶之事相赴告。蓋其義猶未絕也。兄弟

宗族猶存。則僅存而已。而未必有列於朝矣。如是。則雖可以無詔於國。而要不可自絕於其宗也。故必反告於宗後。

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鄭氏曰。出入無詔於國。以故國於己無恩。興謂起爲卿大夫。愚謂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則出入無詔於國矣。然猶未可遽變其舊俗。唯起而爲卿大夫。然後可以從新國之法。蓋始爵者得自爲宗。旣可以自別於其宗。則雖變其舊俗可矣。其有列有詔而興者亦當然。嫌無列無詔者。或不待興而遽變舊俗。故特明之。○自君子行禮至此。論去國者行禮之事。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已孤不更名。亦重本。不爲父作諡。子事父無貴賤。孔氏曰。暴貴謂士庶起爲諸侯。非一等之位也。諡者。列平生德行。爲作美號。父賤無諡。今忽爲造之。似如鄙薄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爲難。鄭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迹興焉。凡爲人父。豈能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愚謂已孤不更名。重違其父也。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而況敢自奪乎。諡本於尊者所成。故天子之諡。本之於天。諸侯之諡。請之於王。子無諡。其父之法也。武王庚戌柴望之後。然後三王皆稱王。蓋告於天而王之也。若私爲父立諡。在天子爲蔑天道。在諸侯爲亂王章。而亦非所以尊其父矣。

居喪未葬。讀喪禮。旣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鄭氏曰。爲禮各於其時。孔氏曰。喪禮謂朝夕奠及葬等事。祭禮。虞卒哭。耐小祥。大祥之禮。復常。大祥除。

服之後樂章樂書之篇章謂詩也禫而後吉祭禫後宜讀之愚謂凶事不豫習故喪葬之禮至居喪乃讀之古人以弦誦爲常除喪則反其所業也

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鄭氏曰非其時也馬氏晞孟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況大於此而可言樂乎周官蜡氏凡大祭祀禁凶服祭義郊之祭喪者不敢哭又況祭祀可言凶乎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凡欲無相瀆而已况公庭可言婦女乎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釋文倒多老反

鄭氏曰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倒顛倒也側反側也皆謂甫省視之孔氏曰書簿領也文書筴龜不豫整理今於君前始正之皆有誅責也方氏慤曰此非大過而皆有誅蓋以羣臣之衆而奉一人不可不謹也抑所以防其漸與

龜筴几杖席蓋重素衿絺綌不入公門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龜筴嫌問國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席蓋載喪車也雜記曰士韜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重素衣裳皆素喪服也衿單也孔子曰當暑衿絺綌必表而出之孔氏曰龜筴臣之龜筴也愚謂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君賜之几杖未受賜者不得以几杖入朝也席坐席也朝內卿大夫視事之室蓋有君所常設之席故不可持席以入嫌其自表異也蓋以禦雨亦以表尊朝位在庭雨則廢持蓋嫌其表尊也鄭謂席蓋爲喪車非也果爾則當言車不當但舉其席蓋也素白色繒也重素素冠素衣

素裳。司服所謂素服。遭災變之所服也。絺綌。製衣。其上宜有中衣與禮衣焉。所謂必表而出之也。衿。絺綌則不敬矣。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釋文。苞。白表反。扱。初洽反。厭。於涉反。○鄭注。苞。或爲菲。

鄭氏曰。此皆凶服也。苞。薦也。齊衰。薦蒯之菲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喪冠。厭伏。孔氏曰。苞屨。謂薦蒯之草爲屨。杖齊衰之屨也。故喪服杖齊衰章云。疏屨者。薦蒯之菲也。此云苞屨。不入公門。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註云。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如鄭此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愚謂未殯之前。主人非君命。不出大門。而云扱衽。不入公門者。謂臣有死於公宮。若叔弓於禘祭。涖事而卒者。則其子不以扱衽入也。三年之喪。雖權制。亦必卒哭。乃服金革之事。未卒哭以前。無以冠經衰。纛入公門之禮。苞屨不入公門。蓋謂爲妻杖期之服。若爲母杖期。卒哭變服之前。亦無入公門之禮也。厭伏也。喪冠謂之厭冠者。以其無武。而其狀卑伏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後薙。是喪至大祥。冠始有武也。服問曰。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則齊衰之喪。入公門者。自身以下之服。悉變之。惟其在首者。自若也。厭冠不入。則必并首經去之矣。其爲大功以下者。與。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鄭氏曰。此謂喪在內。不得入。當先告君耳。方版也。士喪禮下篇曰。書貶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孔氏曰。書謂條錄送死者物件數目。如今死人移書也。百字以上。用方版書之。故曰書方。愚謂此謂有死於宮中。而君所不主其喪者。故此諸事。須告君乃入也。

公事不私議。

鄭氏曰。嫌若姦也。愚謂此所以杜專擅之端。冉有與季氏議政於私室。孔子非之。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廡庫爲次。居室爲後。

鄭氏曰。重先祖及國之用。愚謂君子謂諸侯也。廡。養馬者。庫。藏財物者。宗廟所以奉先祖。故爲先。廡庫所以資國用。故爲次。居室所以安身。故爲後。綿之詩曰。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此宗廟爲先也。又曰。乃立臯門。臯門有伉。天子之臯門。於諸侯爲庫門。此廡庫爲次也。又曰。乃立應門。應門將將。王之正門曰應門。其內乃爲寢室。是居室爲後也。

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釋文。造。才早反。一本作凡家造。器。器。衍字。養。羊尙反。一如字。

鄭氏曰。大夫稱家。謂家始造事。犧賦。以賦出牲。孔氏曰。祭器爲先者。尊崇祖禰也。犧賦爲次者。諸侯大夫少牢。此云犧謂牛。卽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犧賦。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也。自贍爲私。宜後造。諸侯言宗廟。大夫言祭器。諸侯言廡庫。居室。大夫言犧賦。養器。互言也。愚謂月令季冬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大夫有采地。其祭祀之犧牲。亦令民供之。故曰

犧賦。士祭以特牲。大夫祭以少牢。此言犧賦。則用大牢矣。左傳。鄭子張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然則大夫之殷祭。固以大牢與。殷祭者。謂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

鄭氏曰。祭器可假。服宜自有。孔氏曰。大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備具。若諸侯大夫。非四命。無田祿。則不得造。故禮運云。大夫聲樂皆具。祭器不假。非禮也。有田祿者。雖得造器。而先爲祭服。後爲祭器。緣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同。可以暫假也。愚謂田祿者。大夫士各有采地。無采地者。其祿亦皆出於公田之所入。疏以田祿專爲采地。非也。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若必采地。乃謂之有田。則士之得祭者寡矣。孟子曰。士之失位。猶諸侯之失國家也。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是知凡仕者。卽爲有田。不必待賜采地也。不設祭器者。無田祿。則力不能設祭器。且薦之需器少。可以假而有也。

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釋文。粥音育。衣。於既反。

鄭氏曰。廣敬鬼神也。粥。賣也。丘。壟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釋文。去國。祭器不踰竟。音境。下同。一本作大夫士去國。下去國。踰竟亦然。

鄭氏曰。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寓。寄也。與得用者言。寄。覲已復還。孔氏曰。物不被用。則生蟲蠹。故寓於同官。令彼得用。不致敗壞。冀還復用。大夫士皆然也。愚謂此寓祭器有三義。一使人得資。

其用。二令器不朽蠹。三已還得復取之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箠。乘髦馬。不蚤鬚。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釋文。壇。徐音善。鄉。息亮反。緣。悅絹反。鞮。都兮反。又徒兮反。箠。本又作幘。其歷反。髦音毛。蚤。依註讀爪。鬚。子淺反。○鄭註。箠。或爲幕。

鄭氏曰。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無天也。壇位。除地爲位也。徹。猶去也。鞮屨。無絢之菲也。箠。覆笈也。髦馬。不鬣落也。蚤。讀爲爪。鬚。鬚鬢也。不自說於人以無罪。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遂去也。孔氏曰。此大夫士三諫不從。出在竟上。大夫則待放三年。聽於君命。若子環則還。子玦則去。若士則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也。壇者。除地不爲壇也。去父母之邦。有桑梓之戀。故爲壇位。鄉國而哭。衣裳冠皆素。爲凶飾也。緣。中衣緣也。素服裏亦有中衣。若吉時。中衣用采。緣此既凶。喪故徹緣而純。素屨以絢爲飾。士冠禮云。玄冠。屨青絢。博寸。鄭云。絢之言拘也。古屨以物繫之爲行戒。故用縿一寸。屈之爲絢。著屨頭以受穿貫。今凶。故無絢也。素。白狗皮也。箠。車覆闌也。禮人君羔。臂虎。植。大夫鹿。臂豹。植。今此喪禮。故用白狗皮也。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白狗臂。是也。吉則剪剔馬毛爲飾。凶則無飾。不剪而乘之。蚤。治手足爪也。鬚。剔治鬚髮也。吉則治鬚爲飾。凶。故不鬚也。不祭食者。食盛饌。則祭食之先。喪凶。故不祭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今雖放逐。猶不得向人說己無罪也。吉時。婦人以次待御。今喪禮自貶。故不也。自貶三月。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三月爲一時。天氣一變。則人情亦宜易也。呂氏大臨曰。大夫士去國。喪其位也。大夫士喪位。猶諸侯之失國家。去其墳墓。拚其宗廟。無

祿以祭。故必以喪禮處之。馬氏晞孟曰。士虞禮曰。既祔。則沐浴櫛蚤。則不蚤。翦者。未祔之禮也。愚謂踰竟。乃行此禮者。未踰竟。猶冀君之反之也。壇與墀通。除地也。位。張帷爲哭位也。左傳。魯公孫歸生奔齊。墀帷復命於介。鄉國而哭者。哀離其父母之邦也。素。白繒也。衣裳及冠。皆以白繒爲之。周禮。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謂此服也。緣。中衣之緣。徹之者。爲采色之華美也。鞮。屨革履也。士冠禮曰。白屨。紩之以魁。鞮。履蓋不紩者。故以其質名之。素。籒者。白狗皮爲籒。而素。繒緣之也。王之喪車。木車。犬禭。疏飾。素車。犬禭。素飾。是犬籒。有不用素緣者。故言其緣以別之。盛饌則祭。不祭。食則疏食。菜羹而已。○王氏安石曰。孔氏云。大夫三年待放。竟上。士不待放。恐無此禮。孔子屢仕屢去。豈常行待放之禮乎。或者古之大夫。有得罪被放於竟上三年。而後聽其去者乎。故季孫請囚於費。以待察。春秋有放大夫之文。蓋緣此禮也。又三諫不從。則去。亦不可必以爲常。要之三諫不從。而不能去。則苟祿者也。如孔子去國。乃未嘗一諫也。且待放得環。則還。是以待放要君耳。三諫不從。以爲不合。則可以去。雖有庶幾其君或改之心。如孟子三宿。然後出。晝可也。何待三年。愚謂大夫待放之說。出於公羊。然春秋二百四十年間。大夫之去國者多矣。未聞有待放三年而後去者。孔子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晝以道去君者。宜無如孔孟。亦未聞其待放三年而後去者也。孟子之告齊宣王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古之去國者。其君臣相與有禮。不過如此。則其去固不俟三年。而必無待放竟上。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之事矣。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釋文。勞。力報反。辟。婢亦反。

大夫士見於國君。及下文大夫見於國君。士見於大夫。皆謂大夫士私行出疆。或去己國而適他國。而見於其君。與其大夫者也。左傳。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鄭伯勞諸相。辭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此雖奉命出聘。而其見鄭伯。非君命。亦常用此禮也。勞之。謂慰其道路之勤勞也。還辟者。逡巡不敢當也。再拜稽首者。答君之意也。迎拜者。迎之而拜其辱也。還辟不敢答拜者。不敢亢賓主之禮也。公食大夫。禮。公迎賓。再拜。賓亦再拜稽首者。聘賓奉主君之命。與此私自見國君者不同也。言君若勞之。君若迎拜。則君蓋有不勞之不迎拜者矣。亦以其私見國君。故禮之隆殺無定也。○鄭氏曰。勞之。謂見君既拜矣。而後見勞也。聘禮曰。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拜。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聘禮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案聘禮云。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此註云。大夫入門再拜。蓋文有誤脫。孔氏曰。此謂大夫士出聘他國之禮。聘禮行聘。享及私覲。訖。賓出。主君送至大門內。主君問聘君。問大夫。竟。乃云。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勞介。介再拜稽首。卽此大夫出聘。他國君勞之是也。迎拜。謂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案聘禮。主君迎賓於大門內。此疏云。大門外。蓋亦傳寫之誤。愚謂註言君勞使介。此聘禮反命。而君勞之之事也。疏言君勞賓介。此聘禮私覲之後。賓出至大門內。而主君勞之之事也。是勞之而再拜稽首。於己國及他國之君。皆有此禮矣。然君於其臣不迎拜。此云君若迎拜。則非見己君。聘禮主君迎拜。乃一定之禮。此云君若迎拜。則固有不迎拜者矣。且聘禮乃爲君奉使。不可云見於國君。以是知此所言乃私見之禮。而非聘禮也。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鄭氏曰。尊賢也。愚謂士相見禮。主人皆先拜客。而此乃有客先拜主人者。以下文同國始相見觀之。則此謂尋常相見。而非始相見者也。始相見者。主人必先拜辱。非始相見。則無拜辱之禮。故惟所敬者。則先拜之。特牲禮。主人宿尸。尸出門左。主人再拜。尸答拜。少牢禮。宿尸。主人再拜稽首。尸拜許諾。此時主人來在尸家。而先拜尸。卽客先拜主人之事也。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釋文見賢邇反。下大夫見士見同。

鄭氏曰。禮尚往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孔氏曰。凡拜而不答拜者。惟有弔喪與士見己君耳。弔賓爲助執喪事。非行賓主之禮。故主人雖拜。己不答也。士見己君。君尊不答聘禮。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爲他國之士故也。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鄭氏曰。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來而拜。拜辱也。愚謂此皆謂始相見者也。見於國君。見於大夫之說。已見於上。拜其辱者。拜其自屈辱至此。卽上文云君若迎拜是也。君於己臣不拜辱。士相見禮曰。大夫士則奠幣再拜。君答壹拜。同國始相見。謂士自相見。或士見於大夫也。於此言同國。則上言見於國君。見於大夫爲異國明矣。○大夫見於國君四句。疏亦以聘禮言之。然大夫奉命出聘。旣不可謂見於國君。且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聘禮初無其事。賓問卿。大夫出迎於大門外。再拜。大夫與賓相與行禮。而士不與焉。至衆介私面。則入門奠幣再拜。而大夫不迎拜。然則其非聘禮。又可知也。

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鄭氏曰：非其臣則答拜，不臣人之臣。大夫於臣必答拜，辟正君。孔氏曰：君於己士不答拜，然聘禮云：聘使還，士介四人，君旅答拜者，敬其奉使而還。士相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者，以其初爲士敬之也。男女相答拜也。釋文：一本作不相答拜，皇云：後人加不字耳。

鄭氏曰：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自大夫士見於國君至此，明尊卑相拜之法。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釋文：麇音迷。

鄭氏曰：生乳之時，重傷其類。孔氏曰：國君諸侯也，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也。羣謂禽獸共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麇是鹿子，凡獸子亦得通名。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取也。方氏慤曰：圍澤掩羣，四時之田所同禁，特以春言之者，孕乳之時，尤在所禁故也。馬氏晞孟曰：王制：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諸侯會王田獵之禮也。國君不圍澤，大夫不掩羣，諸侯在國田獵之禮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釋文：縣音玄，下同。○今按樂舊如字，亦通，當音洛。

鄭氏曰：登，成也。君大夫士皆爲歲凶自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爲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鐘磬之屬，梁，加食也。不樂，去琴瑟。孔氏曰：此一節明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歲凶，水旱災害也。鄭註：太史職中數曰歲朔數曰年。釋者曰：年是據有氣之初，歲是舉年中之稱。今謂歲既凶荒，而年中穀稼不登也。膳，美食名，盛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先祭肺。歲凶饑，故不祭肺，則

不殺牲也。年豐則馬食穀。今凶年故不食也。馳道如今御路。君馳走車馬之處。不除。謂不治其草萊也。凶年人應各採蔬食。若使民治道。則廢取蔬食。故不治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樂有縣鐘磬。因曰縣也。大夫食黍稷。以梁爲加。故凶年去之。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君膳不祭肺。以下及士飲酒不樂。各舉一邊而言。其實互而相通。君尊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舉小者言耳。愚謂周禮膳夫。大荒則不舉。卽不祭肺也。食以黍稷爲正。以稻粱爲加。故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後。乃設稻粱。不食梁者。去其加也。飲酒謂與賓客燕也。士與賓客燕。得以樂樂賓。投壺禮言又重以樂是也。此於周禮大司徒荒政爲弛力。皆禮蕃樂之事。而廩人所謂食不能人。二鬴則詔王殺邦用者。皆自貶以憂民。節費以足食也。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鄭氏曰。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孔氏曰。玉謂佩也。徹亦去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言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士也。言士不去琴瑟。亦上通於君。但玉以比德爲重。故於君明之。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愚謂琴瑟之樂。通乎上下。若大夫士樂縣。則惟賜樂者乃有之。左傳。魏絳始有金石之樂是也。賜樂出於特典。而不以爲常禮。雖大夫亦不必皆有縣。故特性少。牢禮無樂。若公事得用樂者。則不係乎賜否。故鄉飲鄉射禮皆有樂。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據已賜樂及公事用樂者言之也。但大夫位尊。賜樂者多。故言無故不徹縣。士卑。賜樂者少。故但言琴瑟也。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鄭氏曰。再拜稽首。起敬也。呂氏大臨曰。君臣上下之交。不問於貴賤。故雖士亦有獻於君。所以達臣子之誠心。而不可卻也。愚謂他日君乃問之者。獻時不親見君也。安取彼者。士祿薄。故問其物之所從來。恐其致之之難。而有所不安。亦體羣臣之意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鄭氏曰。必請者。臣不敢自尊也。私行。謂以己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其獻也。告反而已。勞則拜。拜而后對。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過也。愚謂君勞之以下。大夫士之禮皆然。○或曰。爲人臣者無外交。而乃有私行出疆者何也。曰。所謂外交者。謂若衛孫林。父善。晉大夫。晉范鞅。私於季孫。意如。自相交結。以行其私者耳。若慶弔昏娶之禮。通於他邦者。輕則遣使。重則自行。固禮之所未嘗禁也。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問人於他邦。則束脩之問出。竟矣。雜記有赴於他國。君大夫之禮。則赴弔之使出。竟矣。春秋季友如陳。葬原仲。士昏禮。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是大夫士有娶於異邦者。昏禮必親迎。此則又以情與禮之重。而自行者也。先王之於臣子。待之以忠信。恤之以情誼。而爲之臣者。亦莫不盡忠以事其上。至於姻戚朋友之好。或有在他國。而與之往來者。乃人情之所不可已。且與所以忠其君者。未嘗相妨。豈必欲一切禁絕。而後爲忠於己哉。然則春秋之譏祭伯。何也。曰。人臣私行出疆。必其事之不可已者。可已而不已。則非靖共之義矣。此祭伯之所以見譏與。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

鄭氏曰。皆臣民殷勤之言。愚謂國君亦有宗廟墳墓。而獨言社稷者。重其所受於天子也。於大夫言宗

廟於土言墳墓互言之也。

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鄭氏曰死社稷死其所受於天子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死衆死制死其所受於君衆謂軍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孔氏曰熊氏云上云國君去社稷此云死社稷上云大夫去宗廟士去墳墓此不云大夫死宗廟士死墳墓者宗廟墳墓已私有之爲臣事君不可爲己私事死祇得死君之師衆與君教令愚謂國君守社稷者也故社稷亡則死之大夫爲君帥師衆者也故師衆亡則死之士爲君守法制者也故法制見奪則死之子玉敗於城濮而死子反敗於鄆陵而死可謂能死衆矣齊大史書崔杼之弑虞人違景公之召可謂能死制矣。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釋文分方云反徐扶問反予依字音羊汝反鄭云余予古今字則同音餘。

鄭氏曰皆擯者辭也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愚謂君天下曰天子謂君天下者天下之人稱之曰天子猶君一國者國中之人稱之曰君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又曰君一位是也春秋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是天子之稱非但施於蠻夷矣職六官之職也所治之事謂之政所著之效謂之功分職授政任功謂分六官之職而授之以政任之以功也朝諸侯者臨外臣之事分職授政任功者治內臣之事予一人天子自稱及擯者之辭謙言己亦人中之一人耳猶諸侯之稱孤寡也。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鄭氏曰：皆祝辭也。唯宗廟稱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孔氏曰：踐，履也。阼，主人階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吳氏澄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內神也。故曰內事。郊社山川之屬，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鄭氏以祭於郊內者爲內事，祭於郊外者爲外事，非也。

臨諸侯。眡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釋文：眡，之忍反。○鄭注：眡，或爲祗。

鄭氏曰：眡，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某甫，且字也。疏云：甫者，丈夫美稱。云且字者，未斥其人，且以美稱配成其字。後凡鄭註言且字者，放此。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鬼神謂百辟卿士也。孔氏曰：天子行過諸侯之國，則止於諸侯之廟，而使大祝告鬼神。呂氏大臨曰：眡，猶眡眡之相接，與交際之際同義。愚謂鬼神謂諸侯國內山川及先代諸侯之有功德者，稱字而不稱名者，以其神卑，且告祭禮簡故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

鄭氏曰：天王崩，史書策辭。天子復，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孔氏曰：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復，招魂復魄也。人命終畢，精氣離形，臣子罔極之至，猶望復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若漫招呼，則無的指，故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則王者必知呼己而反也。以例而言，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

告喪曰天王登假釋文假音遐

鄭氏曰告赴也登升也胡氏銓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皆曰陟陟亦登也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鄭氏曰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孔氏曰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立主使神依之也主用木方尺或曰尺二寸鄭云周以栗漢主前方後圓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之天神故題稱帝若文帝武帝之類也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今云立主曰帝蓋是爲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爲法呂氏大臨曰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足以配天也然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惟易言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夏殷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人有諡始不名帝愚謂竹書紀年夏天子皆稱帝左傳曰昔帝夷羿亦當夏時國語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周則未聞有是稱也然則立主稱帝爲夏殷之禮無疑矣○孔氏曰卒哭明日而立主至小祥作栗主乃埋桑主於祖廟門左埋重處大夫士亦卒哭而祔左傳唯據人君有主者言之故云凡君鄭注祭法云大夫士無主也又檀弓云重主道也鄭注引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已有主而左傳云祔而作主二傳不同者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虞主若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係之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爲祔所須故左氏據祔而言異義云古春

秋左氏說。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鄭君不駁。明同許意。故註檀弓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是總行虞祭竟。乃埋重作主耳。下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鄭以爲人君之禮。明虞惟立尸。未有主也。趙氏汭曰。檀弓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蓋虞爲喪祭。祔爲吉祭。喪祭用重。吉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者。喪祭有終也。將埋重必預作主。重與主不並立者。神依於一也。以此主之作。猶是虞日。故謂之虞主。以吉祭自祔始。故曰祔而作主。鄭氏通二傳爲一。已得之。使有朝葬日中作虞主之禮。則何氏必援以爲說。是蓋公羊學者妄言之耳。愚謂鄭氏謂大夫士無主。先儒多疑之。然士虞特牲少牢。皆不言有主。如大夫士有主。則既葬之後。作之於何時。設之於何日。饋食之時。出之於何時。設之於何所。皆經之所必不得而略者。而今皆無之。則其爲無主可知也。或謂無主則神無所依。是不然。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大夫士雖無主。而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特牲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少牢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則神固不患於無所依矣。始死未有筵几。故立重。既葬埋重。則以筵几依神。但天子諸侯禮隆。既有筵几。更有主耳。然葬還重不入廟門。既虞乃作主。則天子諸侯虞卒哭之祭。亦但以筵几依神也。左傳孔慳反。祔。大夫有主。乃亂世僭禮。不可據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鄭氏曰。予小子。謙未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躅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躅年卽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吳氏澄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躅年。入於王城。不稱天王而稱

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曰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愚謂在喪曰予小子。除喪曰予一人。此天子自稱之辭也。康王之誥曰。眇眇予末小子。在喪之辭也。成王之詩曰。閔予小子。初免喪。未欲遽稱予一人。謙辭也。若史冊所書。則踰年曰王。以春秋於魯。君踰年皆書公。卽位。知天子踰年亦書王也。若臣民稱之。則雖未踰年。已曰王。以左傳於未踰年之君。皆稱公。知天子未踰年。其臣民已稱曰王也。周襄王以魯文公八年崩。而春秋於十年。書毛伯來求金。不稱王使。公羊傳遂有三年稱王之說。不知毛伯至魯。在文九年之春。其出使實在文八年之冬。頃王立未踰年也。未踰年。所以不稱天王者。以其未卽位。未成君也。人君踰年而卽位。卽位則天子曰天王。諸侯曰公。不復名矣。不待除喪也。春秋昭二十四年。天王居於狄泉。是也。○自君天下曰天子。至此。明天子稱謂之事。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釋文。嬪音頻。

鄭氏曰。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孔氏曰。爲治之法。刑於寡妻。始於家邦。終於四海。故天子立官。先從后妃爲始。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按下天子之妃曰后。注云。后之言後。彼疏引白虎通訓。后爲君義。優於鄭。夫扶也。言其扶持於王。婦服也。言其進而服事君子。以其猶貴。故以世言之。嬪者。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凡后妃以下。以次序而上。御於王。鄭註周禮云。凡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日而徧望。後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陽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此孝經援神契文。愚謂此言天子之內官也。周禮天官有九嬪以下。而

無三夫人。然酒正有后。致飲於賓客之禮。漿人有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則后之下有夫人明矣。內官列職。自九嬪以下。而不及三夫人。猶外官列職。自六卿以下。而不及三公也。周禮九嬪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從文便耳。其次第則當依周禮。妻卽周禮之女御。謂之妻者。蓋諸侯之妃曰夫人。尊與三夫人同也。大夫之妃曰世婦。尊與世婦同也。士之妃直曰妻。而其尊視女御。故女御亦謂之御妻。諸侯則謂之諸妻。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諸妻。疏食水飲是也。夫人之尊視三公。嬪視孤卿。世婦視大夫。妻視士。其賤而無爵命者曰妾。故不列於周禮。左傳。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晉語。鄭伯嘉造納女工妾三十人。韋昭註。妾給使者。又鄭語。府之童妾。未既齷而遭之。皆是也。○鄭氏所言御見之法。本於孝經。援神契。先儒多疑之。然易曰。貫魚以宮人寵周禮。九嬪各帥其屬。而以時御。鈸於王所。內則。妾未老。必與五日之御。則人君後宮進御有序。經典有明文。非惟緯書言之矣。諸侯之御。以五日而徧。則天子之御。以十五日而徧。亦其差宜然也。此蓋所以防私寵。杜專妬。泯怨曠。廣嗣續。乃先王正家之一端。豈可以其出於緯書而概非之乎。昏義。天子立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而天官於世婦。女御。不言其數。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王有六宮。則十二人。此以三夫人。九嬪充之者也。下大夫四人。則爲二十四人。此以世婦充之者也。中士八人。則爲四十八人。此以女御充之者也。則世婦。女御。固有不必備乎二十七與八十一之數者矣。此天官之所以不言其數與。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

鄭氏曰。典法也。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爲天官。大宗曰宗伯。爲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仕者。

呂氏大臨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大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陳氏澹曰。六者所掌。重於他職。故曰先。愚謂自此以下。至五官。致貢曰享。言天子之外官也。周官無大士。鄭氏以大史以下。皆春官之屬。故以神仕者當之。然大宰。大宗。皆六卿。大史。大祝。大卜。皆大夫。而以神仕者。特中下士。恐未可並列。而爲六大。蓋此所言。非周制。不必以周官之名。強求其合也。古者以治天道之官爲重。故少昊紀官。首爲廡正。而堯典一篇。獨詳羲和之命。此言天子建官。先以六大。自大宗以下。皆爲事鬼神治廡數之職。蓋猶有古之遺意焉。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鄭氏曰。衆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官。吳氏華曰。郊子言少昊官名曰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與曲禮五官同。愚謂吳氏之說是也。士事字通。詩勿士行枚。陟降厥士。義皆爲事。司士卽司事也。古者掌水土與掌百工之官爲二。故虞有司空。又有共工。司事掌百工之事。卽舜時共工之職也。五衆謂五官之屬也。○孔氏曰。案甘誓及鄭註。三王同有六卿。又鄭註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鄭唯指爲殷禮也。天官以下。殷家六卿。大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家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以大宰爲一卿。以象天時。司徒以下五卿。法於地事。天官六官。法天之六氣。地官五官。法地之五行也。愚謂舜所命者九官。而甘誓云。乃召六卿。則三代同置六卿明矣。此篇所言。與周禮不同。鄭氏以爲殷制。然不見六卿之名。孔

氏謂大宰合五官爲六卿。或當然也。至其所言法象天地之說，亦第以意推說，別無他據。今姑存其說，以俟考焉。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鄭氏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尹人也。呂氏大臨曰：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事貢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之。周官司土，則倉人廩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貨，則玉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愚謂均人掌地稅之政令，稻人掌稼下地及除草萊，皆不可以言府器貨之爲物甚多，而以角人尹人二職當之可乎。呂氏之說，稍爲該括，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氏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旂也。金工，築冶、鳧、槩、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韠、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陳氏祥道曰：大宰以下理天道者也。司徒以下理人道者也。司土以下職地物者也。土工以下飭地材者也。

五官致貢曰享。釋文：享，許兩反。舊許亮反。後皆放此，不復重出。

鄭氏曰：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

其致事而詔王廢置。孔氏曰：五官則上天子五官，司徒以下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人其數。愚謂不言六府六工者，六府六工卽五官之屬也。言五官則六府六工在其中矣。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釋文：長，丁丈反，後皆同。擯，本又作儼，必刃反。天子謂之伯父，本或有同姓二字。○鄭註是或爲氏。

鄭氏曰：五官之長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天子之吏，擯者辭也。春秋傳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稱之以父與舅，親之之辭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孔氏曰：三公加一命爲二伯，伯長也。爲內外官之長，擯謂天子接賓之人也。愚謂擯於天子謂介傳辭以告於天子之擯，擯者受之以告於天子也。凡擯介亦通名，其所稱之辭亦同也。三公內臣而有擯於天子者，蓋王大合諸侯，二伯率當方諸侯，以見於天子，則有擯介以傳辭也。天子之老亦擯者辭也。於外曰公，謂其國外之人稱之曰公，以其本爵。若春秋書周公召公是也。於其國曰君，謂其臣民稱之也。○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則二伯惟三公爲之外，諸侯無爲二伯者。雖齊桓晉文亦爲當州之伯而已。左傳昭十一年：叔向曰：單子爲王官伯，二伯謂之王官伯。所謂五官之長曰伯也。左傳僖元年：凡侯伯分災救患討罪禮也。僖二十八年：王命晉侯爲侯伯，州伯謂之侯伯，所謂九州之長於外曰侯也。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釋文：牧，牧養之。

牧。徐音目。

鄭氏曰。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周禮曰。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爲尊禮。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外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也。孔氏曰。天子於每州之中。選取賢侯一人。加一命爲牧。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周禮八命作牧。是也。伯不云入天子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耳。愚謂入天子之國曰牧。亦擯者辭也。牧在外。亦謂之伯。王制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八州八伯是也。其入天子之國則曰牧。辟二伯之稱也。覲禮。大國曰伯父。伯舅。小國曰叔父。叔舅。牧尊於大國。而曰叔父。叔舅者。蓋亦辟二伯。而因以別異於大國之不爲牧者。鄭氏謂禮有損之而益。是也。左傳。僖二十八年。王稱晉文公爲叔父。以州牧之稱稱之也。昭九年。稱晉侯爲伯父。以大國之稱稱之也。於外曰侯者。亦依其本爵稱之。若春秋書晉侯齊侯。是也。不言擯於諸侯之辭者。文不具也。玉藻。伯曰天子之力臣。此其擯於諸侯之辭與。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

鄭氏曰。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也。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謂之子。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是以同名曰子。不穀。與民言之謙稱。穀善也。曰王老。威遠國也。外亦其戎狄之中。孔氏曰。卑不得稱爲牧。又不得謂爲父舅。其本爵子者。今朝天子擯辭曰子。若本爵是男。亦謂爲子。亦尊異故也。不云入天子國及擯者。略可知也。愚謂夷狄戎蠻。此謂中國之外。蠻鎮蕃三服之諸侯。爾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是也。每方亦選賢者以爲之長。雖有大國益地至侯伯。

而其爵不過子。其入天子之國，亦卽其本爵稱之，而無牧伯之號。蓋以其遠而略之也。於外自稱，謂於其所長諸侯之中，擯者所稱之辭也。王老，言天子長老之臣，尊大之號也。入王國不得稱牧，所以抑之。以別於中夏之侯伯。在外自稱曰王老，又所以尊之，以鎮服其戎狄之族類。鄭氏謂威遠國是也。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鄭氏曰：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外亦曰男，舉尊言之。孔氏曰：庶，衆也。小侯，謂四夷之君，非爲牧者也。以其賤，故曰衆方也。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是也。六服之內，但舉伯之與牧，不顯其餘諸侯。九州之外，旣舉大國之子，又舉其餘小國者，以六服諸侯下文別更具顯，故於此略之。於外曰子，此君在其本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依其本爵。若男亦稱男也。若與其臣民言，則曰孤。孤者，特立無德能也。愚謂自稱曰孤，自稱於臣民及諸侯皆然。○自天子有后至此，記天子立官，并諸侯稱謂之事。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釋文：依，本又作屺。於豐反。見，賢遍反。下文除相見皆同。宁，徐珍呂反。又音儲。

孔氏曰：依，狀如屏風，以絳爲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繡爲斧文，亦曰斧依。故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註：如今綈素屏風，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爾雅云：牖戶之間謂之屺。天子當依而立，是

於秋受覲禮也。天子衰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入廟門右，坐奠圭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於尊，奠贄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於是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王既受玉，諸侯降階，並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所以同北面者。覲遇秋冬陰殺之時，其氣質斂，故并於一處受之，不布散也。當宁而立，此爲春夏受朝時也。宁者，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宁。郭註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宁立，以待諸侯。故云當宁而立也。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春朝陽生之時，其氣文舒而布散，故分於兩處受也。地道尊右，故諸公在西也。愚謂覲者，諸侯秋見天子之名，朝者，諸侯春見天子之名，依設於廟。宁在治朝，則覲禮在廟，朝禮在朝也。覲禮諸侯受次於廟門外，同姓西，北面北，上異姓東，北面北，上至入廟北面而覲，則無東上西上之文，是諸侯雖同受次於廟門外，但一一入覲，不同時旅見也。朝禮諸公東面，諸侯西面，則旅見矣。大宗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四時之朝禮異也。鄭氏謂夏宗依朝，冬遇依覲，今儀禮惟存覲禮，朝遇宗皆亡。大約朝禮和，覲禮嚴，朝禮文，覲禮質，朝禮盛，覲禮簡，周制六服，諸侯分年朝王，大行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是也。每歲當朝之諸侯，雖同在一服之內，然道里不能無遠近，又或有疾病事故，其至不能無後，先王則因其至之時以爲之禮，春則用朝禮，夏則宗，秋則覲，冬則遇，蓋放天時之溫肅，以略爲行禮之別，而又因以勉諸侯使疾於朝而不敢怠也。○鄭氏曰：春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孔氏曰：崔

氏云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臯門外陳介天子車在大門內設摺介傳辭訖則乘車出大門外下車若並朝時王但迎公諸侯以下隨之而入更不別迎入至廟門天子服朝服立於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朝服執摺入應門而行禮若熊氏之說朝無迎法惟享有迎諸侯之禮賈氏公彥曰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春秋受摺在朝亦無迎法至朝後行三享在廟天子出迎愚謂儀禮覲禮受摺受享皆在廟此云當依而立與儀禮合至朝禮此云當宁而立則在朝也大行人言廟中將幣三享則在廟也故鄭氏謂受摺於朝受享於廟欲以兩通其說然司儀言諸侯相朝廟中將幣兼該朝享不應大行人之廟中將幣乃專指受享也且受摺之禮重於受享何以大行人言受享而反略受摺耶且禮以廟受爲隆何以受享於廟而受摺反在朝耶覲禮王不迎諸侯而大行人有王迎諸侯賓主朝位之法先儒以爲春夏之朝異於秋冬者也然如崔氏之說則王先迎賓而後行朝禮如熊氏賈氏之說則先行朝禮然後講賓主之禮迎入廟而受享禮經散逸先儒各以意說今姑並錄以俟考焉○此言諸侯見天子之禮也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釋文郤邱逆反盟音明徐亡幸反

鄭氏曰及至也郤間也涖臨也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亡誓之辭尙書見有六篇孔氏曰約信曰誓者以其不能自和好故用言辭相約束以爲信也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天下太平之時則諸侯不得擅相與盟惟天子巡守至方岳之下會畢然後乃與諸侯相盟同好惡獎王室

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凡國有疑，則盟詛其不信者。後至於五霸之道，卑於三王。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之爲法，先鑿地爲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坎血加書。又襄二十六年左傳云：歃用牲加書，是也。知用耳者，戎右職云：贊牛耳，知用左者，以馘者用左耳故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職云：以玉敦辟盟。又玉府云：則共珠槃玉敦，知口歃血者，隱七年左傳：陳五父及鄭伯盟，馘如忘。又襄九年云：新與楚盟，口血未乾，是也。呂氏大臨曰：會遇聘問誓盟，皆諸侯之禮也。會禮詳而遇禮略，期而相見曰會，日有期，地有所也。卻地，竟上之地也。時緩則禮宜詳也，不期而相見曰遇，日無期，地無所也。時遽則禮宜略也。公羊傳：齊景公之唁魯昭公，以人爲菑，以辟爲席，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遇禮非皆然也。其略有如此者，愚謂以言語相要結謂之誓，殺牲用書而臨之以神謂之盟。春秋有胥命，殆所謂約信曰誓與。此一節言諸侯相見之禮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釋文：自謂一本作自稱。

臣某侯某，謂擯於天子之辭也。上言某者，其國也。下言某者，其名也。侯者，謂其爵爲侯者也。若伯子男亦各因而稱之。玉藻曰：諸侯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蓋當曰某土之守臣某侯某，此不曰某土之守玉藻，不曰某侯，皆文略耳。其爲州牧，則曰某土之牧，臣某侯某，四夷之長，則曰某屏之臣某子某，自稱曰寡人，謙言寡德之人也。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釋文：適音的。

鄭氏曰。凶服謂未除喪。孔氏曰。適子孤。擯者告賓之辭。雜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彼文不云適子。此不云名。皆文不具也。稱孤稱名。皆謂父死未葬之前也。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云既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愚謂適子孤。諸侯未除喪。稱於諸侯之辭。左傳。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見新君。叔向辭曰。孤斬然在衰絰之中。是既葬之稱。猶然也。

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

鄭氏曰。稱國者。遠辟天子。愚謂此皆祝辭所稱也。曰孝子者。謂祭禰廟也。曾重也。曰曾孫者。言己乃始祖之重孫。上本其得國之始而言。武成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是也。此雖爲祭外神之稱。其實內事自曾祖以上。亦曰曾孫。言於所祭者爲重孫也。郊特牲曰。稱曾孫某。謂國家是也。若祭祖則曰孝孫。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

鄭氏曰。曰薨。亦史書策辭。某甫且字。孔氏曰。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祿。天子復曰。天子諸侯不可云諸侯復。故呼其字。言某甫。呂氏大臨曰。復稱字。與大夫士異。臣不名君也。不稱爵。與天子異。有所降也。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

鄭氏曰。既葬見天子。代父受國也。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言諡者。序其行及諡所宜。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其禮並亡。孔氏曰。準春秋之義。諸侯薨而嗣子卽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卽適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卽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爲諸侯之位。是三年

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巡守至竟。故得見天子。未葬未正君位。雖巡守亦不見也。言諡謂將葬。就君請諡也。未葬之前。親使人請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成請諡於君。是也。曰類。言類相聘而行此禮也。愚謂凡禮之象。正禮而行者。皆曰類。故祭禮有類。朝聘之禮亦有類。類見象。諸侯見於天子之禮也。言諡曰類。象諸侯使大夫聘於天子之禮也。蓋未受王命。不敢自居於諸侯之禮。故其朝聘於天子。皆曰類。言依於諸侯之禮而爲之爾。○陳氏祥道曰。在喪朝王。其禮蓋下於先君。以皮帛繼子男。以周禮典命推之可知也。其服蓋吉服。特不免絰而已。以書之。願命天子麻冕。及記之。服間推之可知也。愚謂麻不加於采。陳氏謂類見用吉服而不免絰。恐未必然。諸侯始見於王。與諸臣在國見君禮自不同。未可以見於君。無免絰之禮決之也。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釋文。使於使者。並色吏反。

鄭氏曰。繫於君以爲尊也。此謂諸侯之卿。愚謂此謂擯於諸侯之辭也。天子之三公。繫於天子言之曰天子之老。諸侯之卿。繫於其君言之曰寡君之老。皆所以表其尊。○自諸侯見天子至此。明諸侯及其臣稱謂之法。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跄跄。庶人樵樵。釋文。濟。子禮反。跄。木又作鷁。或作鷁。同。士良反。樵。子妙反。

鄭氏曰。皆行容止之貌也。聘禮曰。賓入門。皇。又曰。皇且行。又曰。衆介北面。鏘焉。凡行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孔氏曰。天子尊貴。故穆穆。威儀多也。諸侯皇皇。莊盛不及穆穆也。大夫濟濟。徐行有節。不得莊盛。

也。士踰踰。容貌舒揚。不得濟濟也。僬僬。卑盡之貌。庶人卑賤。都無容儀。並自直行而已。愚謂穆穆。深遠貌。皇皇。顯盛貌。濟濟。齊一貌。踰踰。舒揚貌。僬僬。急促貌。皇皇之易見。不如穆穆之難窮。濟濟之斂飭。不如皇皇之輝光。踰踰之軒舉。不如濟濟之安詳。士相見禮曰。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僬僬。卽不爲容是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鄭氏曰。后之言後也。夫之言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孔氏曰。妃。邦君之合配。王諸侯以下。通有妃稱。故特牲少牢禮。大夫士之禮。皆曰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白虎通曰。后。君也。明配至尊。爲海內小君。故配王言之而曰后也。夫人之名。惟諸侯得稱。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是也。爾雅曰。孺。屬也。與人爲親屬。婦之言服。服事其夫也。妻之言齊也。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呂氏大臨曰。喪大記。大夫曰世婦。士曰妻。未聞有孺人婦人之號。或古有之。考之經傳。未之有也。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

鄭氏曰。貶於天子。無后與嬪。去上中。孔氏曰。獨言公侯。舉其上者。餘從可知也。既下於天子。不得立后。故但得以一人正者爲夫人。有世婦者。謂夫人之姪娣。故公侯之夫人無子。立姪娣子也。左氏以夫人姪娣貴於二媵。則此世婦。謂夫人姪娣。其數二人。有妻者。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有妾者。謂九女之外。別有其妾。上文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故知此妾不在九女之數也。愚謂諸侯之適妻曰夫人。其尊與天子之夫人同也。其次妻曰世婦。與天子之世婦同也。又其次曰妻。喪大記謂之諸妻。與天

子之御妻同也。其賤者曰妾。諸侯一娶九女。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公羊家之說。謂左右媵貴於諸妾。則世婦當爲二媵。而其餘爲妻也。左氏家之說。謂夫人之姪娣。貴於二媵。則世婦當爲夫人之姪娣。而其餘爲妻也。

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自名也。釋文。童。本或作儻。

鄭氏曰。自稱於天子。謂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自稱於諸侯。謂饗來朝諸侯之時。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當。孔氏曰。此夫人。謂畿內諸侯之妻也。助祭若獻繭之屬。得接見天子。故得自稱言老而服事也。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小童。未成人之稱。自謙言無知也。婢之爲言卑。晉懷嬴曰。寡君使婢子侍執巾櫛。是也。愚謂外命婦助祭獻繭。皆無擯於天子之事。夫人自稱於天子。此謂王之姑姊妹。或姑姊妹之女。嫁於諸侯。或歸寧。或使大夫寧於王。或王有喪。而使人來弔。則有辭以接於天子也。注疏專指爲畿內諸侯夫人。非是。婦者。對舅姑之稱。臣子一例。故夫人於天子。與其自稱於舅姑者同也。諸侯謂他邦之君也。諸侯相朝。夫人有郊勞致饋之禮。而諸侯之內宗出嫁者。於其國又當有弔問之事。故有擯於諸侯之辭。臣子稱其君爲君。故稱其夫人曰小君。曰寡。亦謙辭。婢子爲世婦。自稱之辭。而左傳秦穆公夫人。自稱曰婢子。蓋自貶而從世婦之稱也。老婦。寡小君。擯者辭也。小童。婢子。蓋言而自稱之辭。子於父母則自名者。言天子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則於其父母稱名。不用老婦寡小君之稱也。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

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釋文。使自稱。色吏反。本或作使者自稱。

鄭氏曰。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於天子爲士。曰某士者。如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陪重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孔氏曰。陪重也。某名也。其君已爲王臣。已今又爲君之臣。故對王曰重臣也。若襄二十一年。晉欒盈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是也。使者自稱曰某。某亦謂其名也。此卿出使他國。與其君言。則稱名。敬異國之君也。愚謂某士者。擯者之辭也。某者。其國也。陪臣某者。言而自稱之辭也。某者其名也。某士亦當配名稱之。文略耳。於外曰子。謂他國之人稱之也。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謂其國中之人與他國人言。稱此卿爲寡君之老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鄭氏曰。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於鄭。衛侯朔入於衛。是也。孔氏曰。天子不言出者。天子以天下爲家。策書不得言出。祇得稱居。諸侯不生名者。諸侯南面之尊。名者質賤之稱。諸侯稱爵不稱名。君子不親此惡人。若孔子書經。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之。案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公羊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春秋莊六年。衛侯朔入於衛。公羊云。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謂犯王命。此鄭註皆用公羊義也。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云。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此失地名也。僖二十五年。

衛侯燬滅邢公羊云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此滅同姓名也○胡氏銓曰春秋晉滅虞虢齊滅紀楚滅夔皆滅同姓而不名則衛侯燬之名非因滅同姓朱子曰諸侯滅國未嘗書名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使書衛侯燬卒疑傳寫之誤愚謂作記者是傳公羊之學故其言如此然其義未必皆確胡氏朱子之所疑者亦足以發其墨守也

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鄭氏曰不顯諫爲奪美也顯明也謂明言其君之惡不幾微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孔氏曰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亂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聽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日諷諫二曰順諫三曰直諫四曰爭諫五曰戇諫凡諫諷諫爲上戇諫爲下事君雖當諫爭亦當依微納進善言不得顯言君惡以奪君之美也君臣有義則合若三諫不聽則待放而去也愚謂此亦據公羊傳爲言君臣以義合諫不行言不聽則不可以尸位而苟祿也然事有大小勢有緩急誼有疎戚位有尊卑任有輕重故爲人臣者或從容而諷議或倉卒而奔告或不諫而遂行或至死而不去要權乎義之所宜而行其心之所安未可以一律論也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釋文號戶刀反

鄭氏曰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鄭氏曰嘗度其所堪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慎物齊也孔氏曰三世謂其父子相承至三世也又說云三

世者。一曰黃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夫子脈訣。鄭謂慎物齊。則非謂針灸本草脈訣也。愚謂醫者之用藥也。其效可以愈病。其誤足以殺人。故君父飲藥。臣子必嘗度其可否而進之。醫不三世。則於其業或未必精。故不服其藥。臣子於君父之身。無所不致其謹。而於疾則尤所宜慎者也。儼人必於其倫。釋文。儼魚起反。

鄭氏曰。儼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褻。方氏慤曰。禹稷顏回位不同矣。孔子俱以爲賢。爲其道之倫而儼之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爲聖。爲其心之倫而儼之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儼之以貌。而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管仲比孟子。儼之以位。而不知王霸之業不同也。愚謂倫字。鄭氏以位言。方氏以道德言。兼之乃備。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天子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國君以下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謁請也。謂能擯贊出入。以事請告也。禮。四十強而仕。五十服官政。疏云。鄭引此者。明大夫士所以不問其身而問其子。孔氏曰。古者謂數爲若干。故儀禮數射云。若干純。若如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也。天子諸侯繼世象賢。其年不定。故問其年。大夫五十乃爵。故不問其年而問其子。人君十五而生子。是十五以上爲長。十五以下爲幼。大夫子卑。長幼當以二十爲限也。呂氏大臨曰。

少儀問國君之子。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成人以上也。幼子能御未能御。能御則成童以上。未能御則未成童也。此章以能御未能御爲大夫之子長幼。蓋射御之學無貴賤之異也。少儀問大夫之子。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幼則曰能正未能正於樂人。蓋男子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十三以上是能正於樂人。未十三則未能也。二十舞大夏。則樂人之事備。故曰能從樂人之事也。此章言御不言樂者。樂舞射御皆在所學。少儀以國君之子言御。故於大夫之子言樂人之事。文互見也。陳氏澹曰。若如也。未定之辭。數始於一而成於十。千字從一從十。故言若干。謂或如一。或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顏註食貨志云。干箇也。謂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愚謂凡問人之長幼。皆不斥言其年者。敬也。古人於年之長幼。多以尺度言之。周禮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至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孟子言五尺之童是也。於天子不敢論其能否。又不敢斥言其身之長短。故言其服衣之度以見之也。人生十年曰幼。長謂已冠。幼謂未冠也。御。御車也。成童而學射御。典主也。謁。告也。士有隸子弟。恆使之典謁告之事。孔子使童子將命。或者疑之。則典謁乃冠者之事也。負薪者。庶人之所有事也。典謁卑於御。負薪卑於典謁。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釋文。數地。色主反。下數畜同。畜。許六反。

鄭氏曰。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宰。邑士也。食力。謂民之賦稅。孔氏曰。地。土地廣狹也。山澤所出。魚鹽蜃蛤。金銀錫石之屬也。有宰。明有采地。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也。衣服。祭服也。祭器衣服不假。謂四命。

大夫也。三命大夫。祭器造而不備。畜謂雞豚之屬。閭師云。凡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故以畜數對。不問天子者。率土之物。莫非王有。天下共見。不須問也。愚謂士已得造祭器。故曰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然惟四命之孤。乃得備。故大宗伯四命受器。大夫之祭器。視孤則爲少。視士則爲備。禮運言大夫祭器。不假爲非禮。對孤言之也。此言祭器衣服不假。對士言之也。士喪記。士有乘車道車。橐車。以車數對。謂其富足以備此車也。庶人受田有定制。而畜牧多寡不同。故數畜以明其富。○先王祿以馭富。故有國君之祿。則有國君之富。有大夫士之祿。則有大夫士之富。庶人無祿。而有百畝之田。則有庶人之富。其財足以供其用。其用足以行其禮。其禮足以稱其位。是以上下各安其分。而無有餘不足之患。後世馭富之柄失。諸侯王或乘牛車。而齊民田連阡陌。於是貧富相耀。而兼并爭奪之患。紛然不可止矣。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釋文。徧音遍。本亦作遍。下同。

天子一歲祭天。有九。冬至祭天。正祭也。孟春祈穀。孟夏大雩。季秋大享。祈報之祭也。立春祭青帝。立夏祭赤帝。季夏祭黃帝。立秋祭白帝。立冬祭黑帝。迎氣之祭也。冬至及祈穀大雩。祭於南郊。圜丘大享於明堂。所祭皆上帝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詩序。春夏祈穀於上帝。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迎氣於四郊。所祭者五帝也。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是也。凡言上帝。與五帝別。周禮。掌次。王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又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此可以見之矣。南郊以后稷配。明堂以文王配。迎氣以五人帝配。祭地。謂夏至

祭地於北郊方澤也。其祈報告祭則祭社。社通於諸侯大夫。而北郊非天子不得祭也。四方謂五嶽四鎮四瀆之神。各因其方而祭之者也。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公羊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是也。山川謂嶽瀆之外。小山川也。大宗伯以狸沈祭山川。澤小宗伯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祭法曰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事百神。五祀謂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也。歲徧者謂一歲中祭此諸神皆徧也。○楊氏復曰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於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皇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康成分爲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者北辰也。五帝者大微宮五帝坐也。夫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草木非地則星象非天。況又附以緯書如北辰耀魄寶之類。尤爲不經。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然肅以五帝爲五人帝則非也。夫有天地則有四時五行。有四時五行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是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智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其實一天也。愚謂凡言方者皆謂地祇。兆之各以其方者也。而所指各不同。有四望言之者。此記是也。典瑞兩圭有邸以旅四望。璋邸射以祀山川。大司樂舞大磬以祀四望。舞大夏以祭山川。皆言四望於山川之上。與此言四方於山川之上。一也。有指五行之神言之者。詩以祀以方。大司馬仲秋獮田致禽以祀方是也。說詳月令。有指山林川澤邱陵墳衍言之者。小宗伯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祭法四坎壇祭四方是也。有指蜡祭言之者。郊特牲八蜡以記四方。大宗伯以醴辜祭

四方百物。舞師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是也。鄭氏以此四方爲五官之神。五官之神。卽五行之神也。此雖亦謂之方。然以下諸侯方祀觀之。則其義不可通。蓋五行爲功於人。於四方非有所偏主。非如嶽瀆之有定在也。天子諸侯之國。並當兼祀。若如鄭氏之說。則諸侯之方祀。東諸侯專祀木神。西諸侯專祀金神矣。其可通乎。

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方祀。謂祭四望之在其方者。若魯祭泰山。晉祭河。是也。山川。境內小山川也。大夫士皆得祭五祀。及其先。於大夫言五祀。士言祭其先。亦互見之也。○朱子曰。一家之主。則一家之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國之鬼神屬焉。天子君天下。則天下之鬼神屬焉。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已廢而舉之。則瀆。若魯立武宮。煬宮。是也。宜舉而廢之。則怠。王制。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是也。非所祭而祭之。謂非所當祭之鬼而祭之也。淫。過也。或其神不在祀典。如宋襄公祭次睢之社。或越分而祭。如魯季氏之旅泰山。皆淫祀也。淫祀本以求福。不知淫昏之鬼。不能福人。而非禮之祭。明神不欲也。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釋文。索。所百反。

鄭氏曰。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孔氏曰。案國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旣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愚謂犧。毛色純也。周禮。牧人。凡時祭之牲。必用牲物。肥。繫於牢。而芻之三月也。天子言犧。諸侯言肥。亦互文耳。祭義曰。君召牛。納而視之。擇

其毛而卜之。則諸侯之牛。未必不犧也。索。簡擇也。襄公二年左傳。萊人賂齊侯以索馬牛。皆百匹。大夫不得用肥牛。但臨時簡擇其好者也。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疏以爲天子之大夫士。蓋據少牢禮。諸侯之大夫。不得用大牢。特牲禮。諸侯之士。不得用羊豕也。然左傳鄭子張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則諸侯大夫。殷祭當以大牢。而士殷祭當以羊豕矣。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氏曰。祭必告于宗子。不敢自尊。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孔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賤。不敢輒祭之也。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應告於宗子。然後祭。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臠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橐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薺合。粱曰薺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幣曰量幣。釋文。大武如字。一音泰。臠。徒忽反。本亦作豚。橐。苦老反。鮮音仙。斑。他項反。徐唐項反。薺音香。合如字。或音閣。糞字又作箕。同音姬。王音期。稷曰明粢。粢音咨。一本作明粱。古本無此句。疏。本又作蔬。色魚反。鹹。本又作臠。音咸。鹺。才何反。量音亮。又音良。○疏云。隋秘書監王劭勘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句爲是。今尙書云。黍稷非馨。詩云。我黍與與。我稷翼翼。爲酒爲食。以享以祀。黍稷是五穀之主。粢。盛之貴。黍。既別有異號。稷。何因獨無美名。爾雅又以粢爲稷。此曰稷曰明粢。正與爾雅相合。又士虞禮云。明粢。漉酒。鄭註。或曰明粢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

粢。稷也。皆非其次也。由曲禮有明粢之文。故鄭註儀禮云。非其次。王劭既背爾雅之說。又不見鄭玄之旨。苟信錯書。妄生異同。改亂經籍。深可哀哉。○按豚曰膾。肥。鄭引春秋傳作膾。則此本作豚。肥。傳寫誤耳。鄭氏曰。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迹也。膾。當作豚。亦肥也。春秋傳作膾。膾。充貌也。翰。猶長也。羹。獻。食人之餘也。尹。正也。商。猶量也。脰。直也。其。辭也。嘉。善也。稻。菰。蔬之屬也。豐。茂也。大。鹹曰齏。今河東云。幣。帛也。孔氏曰。牛肥則腳迹痕大。豕肥則毛鬣剛。膾。充滿貌也。羊肥則毛細而柔弱。雞肥則鳴聲長。人將所食羹餘與犬。犬食之肥。肥則可獻於鬼神。雉肥則兩足開張。趾相去疏。兔肥則目開而視明。自牛至兔。凡有八物。惟牛云一頭。而豕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所用而言數也。雞。雉爲膳。及腊。則不數。尹。正也。割。裁方正可祭。彘。乾也。乾魚。商。度。燥溼。得中而祭之。脰。直也。魚。鮮則煮熟。脰。直。若餒。則敗。碎不直。水。玄酒也。清滌。言其清潔也。酒。三酒也。酌。斟酌也。清酌。言清澈可斟酌也。穀。稊者曰黍。稊。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薶合。梁。白梁。黃梁也。稷。粟也。明。白也。爾雅云。粢。稷也。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牲。牢。酒。齊而言。故少牢禮稱。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是也。或唯有雞。犬。或唯魚。兔。及水。酒。韭。鹽之祭。則各舉其美號。故此經備載其名。陳氏祥道曰。梁。曰。薶。其者。非獨米之芳烈。其其梗亦有香氣也。愚謂爾雅肉謂之羹。儀禮云。羹定。左傳云。未嘗君之羹。犬。肥。則肉。美。而可獻。故曰羹獻。黍。與。稷。皆。今之。小米。黍之性黏。故曰薶合。稷之色白。故曰明粢。明。潔白也。其。莖也。漢書曰。落。而爲其。梁之莖。獨高大於他穀。今俗謂之高梁。以其氣息香。而莖高大。故曰薶。其。量。幣者。言幣之長短廣狹。合制度也。內宰註引逸巡守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獸。酒曰清酌。而士虞記曰。漉酒。所傳異也。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鄭氏曰：異死名者，爲人喪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墜曰崩，顛墜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孔氏曰：崩者墜壞之名，譬若天形墜壓然，則四海必覩。王者登遐，率土咸知。故曰崩。薨者，崩之餘聲也。諸侯卑死，不得效崩之形，但如崩後餘聲，劣於形壓也。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畢了生平，故曰卒。士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死者漸也。漸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極賤，生無令譽，死絕餘芳，精氣一去，身名俱盡，故曰死。

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鄭氏曰：尸，陳也。言形體在也。柩之言究也。孔氏曰：死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柩，究也。三日不生斂之於柩，死事究竟於此。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釋文：降，戶江反。又音絳。漬，辭賜反。

鄭氏曰：異於人也。降落也。漬，謂相濺汗而死。孔氏曰：羽鳥，飛翔之物，降落是死也。牛馬之屬，若一箇死，則其餘更相染漬而死。

死寇曰兵。

鄭氏曰：異於凡人。當饗祿其後。孔氏曰：兵者，器仗之名。呂氏大臨曰：兵者死於寇難之稱。有兵死而可喪者，如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貶者，如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是也。愚謂死寇曰兵，言其爲器仗所傷而死，異於疾病而死者也。此但以爲死之異名，至饗祿其後與

否則自當論其事之何如。未可一概言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釋文。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孔氏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夫是妻所取法。如君。

生曰父。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

鄭氏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孔氏曰。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尚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書云。嬪于虞。詩云。嬪于京。周禮。九嬪之官。並非生死異稱矣。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鄭氏曰。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愚謂前云大夫曰卒。士曰不祿。而復言此者。記異聞。博異語也。○自天子死曰崩。至此。記死者稱謂不同之事。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釋文。上。時掌反。下同。袷。音切綏。依註音妥。他果反。

鄭氏曰。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視國君。彌高。綏。讀爲妥。妥視。謂上於袷。視大夫。又彌高。衡。平也。平視。謂視面也。士視得旁游目五步之中。視大夫以上。上下游目不得旁。孔氏曰。執器以心爲平。故心下爲妥。此視以面爲平。故妥下於面。則上於袷也。愚謂此臣視君尊卑之差也。天子視。謂視天

子也。袷，中衣之交領也。古人以裼爲常，裼則露中衣之交領，故視天子者，據之以爲節，視士者得游目旁視，五步之內而高下則與大夫同也。

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釋文：敖，五報反。○鄭註：傾，或爲側。

鄭氏曰：敖則仰，憂則低，辟頭旁視，心不正也。孔氏曰：此解所以視有節限之義也。視人過高，則是敖慢。定十五年，邾子執玉高，其容仰高，仰驕也。若視過下，則似有憂。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又昭十一年，會於厥慝，單子視不登帶，是也。傾，欹側也。視欹側，則似有姦惡之意也。愚謂士相見禮，曰：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然則不下於帶，蓋言時之視容則然。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釋文：君命，絕句。肄，本又作肆，同以二反。

鄭氏曰：肄，習也。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謂欲有所發爲也。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唯君命所在，就展習之也。愚謂官謂百官，府治事之處。玉藻云：在官不俟屨，是也。君命有所爲，則大夫士必先肄習其事，而隨其所在，相與謀議，蓋慮無後時，思不出位，然後所治無不精，而所謀無不審也。

朝言不及犬馬。

鄭氏曰：非公議也。

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

鄭氏曰：輟，止也。輟朝而顧，心不正，志不在君也。固，謂不達於禮。呂氏大臨曰：非所治者皆異事，非所謀

者皆異慮。二者非姦則野也。故君子謂之固。固野陋也。君子不逆人以姦也。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鄭氏曰：於朝廷言無所不用禮。愚謂在朝當言禮。故或問或對皆當以禮也。或曰：在朝當言禮。凡問禮者當對以禮。亦通。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大饗。王饗諸侯也。大司樂。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則大饗之禮樂略與祭祀相倣。祭祀必卜。日嫌大饗亦然。故特言其不卜。由饗人與事神者不同也。左傳。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彼是以臣饗君。故特卜以重其事。非常禮也。富備也。禮數有常。既備矣。而更饒益之。則非禮矣。左傳。饗以訓恭儉。郊特牲。大饗尙賸脩而已矣。則其不饒富可知也。○鄭氏曰：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陳氏祥道曰：明堂之饗。帝宗廟之饗。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皆謂之大饗。大饗不問卜。饗賓之禮也。周官大宰。祀五帝。祀大神。示享先王。皆前期十日而卜。日。又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春秋書卜牛。記曰：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又曰：明王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則祭祀無不用卜矣。愚謂明堂祭上帝。非祭五帝也。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釋文。摯音至。徐之二反。本又作贊。同。匹。依註作鷩。音木。

鄭氏曰：摯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爲摯者。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童子委摯而退。不與成人爲禮。

也。說者以匹爲鶩。孔氏曰。鬯者釀黑秬黍爲酒。其氣芬芳調暢。故因謂爲鬯也。天子無客禮。必用鬯爲摯者。天子弔臨適諸侯。必舍其祖廟。以鬯禮於廟神。以表天子之至也。諸侯圭者。謂公侯伯用圭。子男用璧。以朝王及相朝聘。此唯云圭。不云璧者。略可知也。卿羔者。鄭註宗伯云。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類也。白虎通云。羔取其羣而不黨。周禮云。公之孤。以皮帛。大夫雁者。鄭註宗伯云。雁。取其候時而行。白虎通云。雁取飛有行列也。士雉者。鄭註宗伯云。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節也。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撓之以威。死不可畜也。士摯。冬雉。夏豚。羔雁生執。雉則死持。亦取見危致命也。匹。鶩也。野鴨曰鳧。家鴨曰鶩。鶩不能飛騰。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故鄭註宗伯云。鶩。取其不飛遷。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不敢與成人相授受。但奠委其摯於地而退。童子之贊。悉用束脩論語。自行束脩以上是也。凡用牲爲摯。主人皆食之。故司士云。掌擯士者。膳其摯。呂氏大臨曰。摯用禽者。所以致其養也。故膳夫之職。以摯見者。受而膳之。司士掌擯士。膳其摯。愚謂摯之言致也。見於尊者。親致之。以爲敬也。天子無客禮。無所用摯。而祭祀之初。以鬱鬯降神。有似用摯之義。故以此配而言焉。諸侯摯用玉者。所以章德也。大宗伯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此言圭而不及璧者。文略也。卿大夫士摯用禽者。蓋見於尊者。以此致孝養之意。而略以其大小爲尊卑之差。大宗伯又有孤執皮帛。工商執雞。此不言者。亦文略也。皮帛者。用麋之皮。而飾之以帛也。士相見禮。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麋。執之。孤之摯。見於此矣。麋重不可執。故執其皮。亦猶雉不可生執。而用死之意也。雉無飾。羔雁飾之以布。麋之皮飾之以帛。尊者彌文也。凡以客禮者。授摯。以臣禮者。奠摯。童子於先生。不敢自居於賓客。故其摯亦奠之。蓋

事師之敬。與事君同也。

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

鄭氏曰。非爲禮之處。用時物相禮而已。纓。馬繁纓也。拾。謂射隼。孔氏曰。軍在野無物。故用此爲摯可也。不直云軍中。而云野外者。若軍在都邑。則宜依舊禮也。此舉一隅耳。觸類而長之。則若土地無正幣。則時物皆可也。

婦人之摯。棗。脯。脩。棗。栗。釋文。棗。俱羽反。棗。側巾反。字林。仕巾反。古本又作棗。音壯巾反。

鄭氏曰。婦人無外事。見以羞物也。棗。棗木名。棋。枳也。有實。今邳郟之東食之。棗實似栗而小。孔氏曰。婦人無外事。惟初嫁見舅姑。用此六物爲摯也。棋。卽今之白石李也。形如珊瑚。味甜美。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所以用此六物者。棋。訓法也。棗。訓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脩身。早起肅敬也。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脩。其棋。棗所用無文。愚謂棋。棗六物。蓋皆饋食之饌實也。說見郊特牲。婦人用此爲摯。亦以致共養之意也。蓋羔雁之屬動物。陽也。故男子用之。棋。棗。棗。栗。植物。陰也。故婦人用之。脩。脯。雖出於牲體。然析而乾之。則其視全物。亦有動靜之異矣。故以此配棋。棗。棗。栗。而皆爲婦人之摯焉。士昏禮。婦見舅用棗栗。見姑用脩。而無棋。棗。左傳。女摯。不過棗。栗。脩。而無棋。與棗。蓋棋。棗。棗。栗。四者。隨其人其地之所有而用之。以配脩。也。○周禮。王於以摯。見者皆膳之。男摯用禽。女摯用棗栗等物。蓋皆以可食之物。致於尊者。以爲共養。而卿大夫士。則以大小爲尊卑之別。男女則以動靜爲陰陽之分。制禮之意。不過如此。先儒謂皆有所取。以爲義。未免於

鑿矣。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釋文灑所買反。又山寄反。

鄭氏曰：納女猶致女也。埽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灑漿埽灑，賤婦人之職。呂氏大臨曰：不敢以伉儷自期，備妾媵之數而已。自卑之辭也。古者因生以賜姓，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故納女於天子謂之備百姓。周官酒人：漿人有女酒三十人，女漿十有五人。呂公納女於高祖曰：願爲箕帚妾。古之遺語也。愚謂士昏禮問名，主人對辭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若天子則曰：以備百姓之數而擇之。國君則曰：備酒漿之數。大夫則曰：備埽灑之數也。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曰檀弓者，以其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檀姓，弓名。今山陽有檀氏。孔氏曰：檀弓作在六國時。仲梁子是六國人，此篇載仲梁子，故知也。愚謂此篇蓋七十子之弟子所作，篇首記檀弓事，故以檀弓名篇。非因其善禮著之也。篇中多言喪事，可以證士喪禮之所未備，而天子諸侯之禮亦略有考焉。然其中多傳聞失實之言，亦不可以不知。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釋文。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其名未聞。免音問。舍音捨。居音姬。下同。臚。徐本作邁。徒本反。又徒遜反。

鄭氏曰。檀弓故爲非禮以譏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仲子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前猶故也。檀弓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伯子爲親者諱耳。立子非也。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孔子曰。立孫。據周禮。孔氏曰。魯相公儀休。此有子服伯子。是魯人。春秋有公烏公。若公儀同稱。公。故知公儀仲子魯同姓也。愚謂免者。鄭註士喪禮。謂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喪禮既小斂。自齊衰以下皆免。無服而免者。惟同姓五世及朋友皆在他邦者耳。檀弓於仲子乃不當免者。未知其所以免之意。鄭氏謂檀弓以仲子廢適立庶。故爲非禮之服。以非之。蓋以子游之弔。司寇惠子者推之。然記文上言檀弓免焉。下言仲子舍孫立子。則似檀弓既弔。方見仲子立孫而怪之。註說亦未知是否也。舍其孫而立其子者。仲子適子死。舍適孫而立庶子也。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所以重正統也。門右。門內之東。卿大夫弔位之所在。士喪禮。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是也。檀弓魯之士。其弔位在西方。東面。見仲子之子爲喪主而拜賓。怪其非禮。故趨就伯子而問之。伯邑考早死無後。武王自當立耳。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者。殷法也。伯子不欲斥言仲子之非。遷就而爲之說。非夫子正言以質之。則人孰知夫禮之當立孫哉。○孔氏曰。小斂之前。主人有事在西階。

下小斂之後。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檀弓之來。當在小斂之前。初於西階下行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伯子焉。必知小斂前者。以仲子初喪。卽正適庶之位故也。未小斂而著免者。故爲非禮之弔。亦異常也。然則子游之弔惠子。是小斂後也。故著衰而在門東。愚謂疏說非也。小斂前無免法。檀弓非當免之人而免。卽足以示譏矣。不待小斂前著免也。士之弔位。自在門西東面。不以小斂前後而異也。若謂仲子初喪。卽正適庶之位。故知檀弓弔在小斂前。則司寇惠子亦初喪。卽正適庶者也。何害於子游於旣小斂而行譏弔乎。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釋文。左右。徐上音佐。下音佑。今並如字。養。以尙反。

鄭氏曰。隱。謂不稱揚其過失也。無犯。不犯顏而諫。左右。謂扶持之。方。常也。子則然。無常人勤勞辱之事也。致喪。戚容稱其服也。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方喪。資於事父也。心喪。戚容如喪父而無服也。事親以恩爲制。事君以義爲制。事師以恩。義之間爲制。孔氏曰。親有尋常之過。故無犯。若有大惡。亦當犯顏。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朱子曰。事親者。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者也。事師者。心喪三年。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不得盡者也。事君者。方喪三年。其服如父母。而情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方氏慤曰。君親與師。相須而成我之身。喪之雖各不同。所以盡三年之隆一也。愚謂幾諫。謂之隱。直諫。謂之犯。父子主恩。犯則恐其責善而傷於恩。故有幾諫而無犯顏。君臣

主義隱則恐其阿諛而傷於義。故必勿欺也。而犯之。師者道之所在。有教則率。有疑則問。無所謂隱。亦無所謂犯也。就養者。近就而奉養之也。左右無方。言或左或右而無定所也。致極也。致喪。謂極其哀戚。以在喪也。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釋文葬。徐才浪反。又如字。合如字。徐音悶。後合葬皆同。

鄭氏曰。季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言合葬非古者。自見夷人冢墓以爲寢。欲文過。愚謂言合葬非古。以見不必合葬。解己所以夷墓之意。又言周公以來有合葬之禮。解己今日許之之意。皆文過之辭也。然古者葬於國北。季武子成寢必在國中。而乃有杜氏之墓。亦事之未必然者。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釋文喪如字。徐悉浪反。下放此。汚音烏。○今按

汚當音滄。烏瓜反。

鄭氏曰。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汚猶殺也。有隆有殺。進退如禮。伋則安能自予不能及。孔氏不喪出母。自子思始。非之。孔氏曰。案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又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也。子思既在。則子上爲出母有服。故門人見其不服。疑而問之。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愚謂隆高也。汚讀爲滄。

下也。道之隆污。謂禮之隆殺。妻當出則出之。是禮宜污而污也。出母當服。則使其子服之。是禮宜隆而隆也。言隨時隆殺以合理者。惟聖人能之而已。則不能也。蓋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已嫁者也。喪服惟有母嫁而從者之服。而無母嫁不從者之服。則出母之嫁者。其無服可知矣。子思於門人之問。不欲斥言。而但爲遜辭以答之。忠厚之道也。然其言不爲伋也。妻則不爲白也。母則固有微示其意者。蓋妻出而未嫁。猶有可反之義。出而嫁。則彼此皆絕矣。以其義絕於其夫也。故曰不爲伋也。妻以其義并絕於其子也。故曰不爲白也。母不然。以天屬之恩。而於禮之宜爲服者。強奪之而使不服。豈所以處其子哉。記者不察其實。遂謂孔氏不喪出母。自子思始。其亦誤矣。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釋文。顙。素黨反。頎。徒回反。頎音懇。

鄭氏曰。拜而后稽顙。此殷之喪拜也。顙。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稽顙而后拜。此周之喪拜也。頎。至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重者。尙哀戚自期如殷。可。孔氏曰。拜者。主人拜賓。稽顙者。觸地無容也。頎。然不逆之意也。拜是爲賓。稽顙爲己。先賓後己。頎。然而順序也。頎。惻隱貌也。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是爲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知二者是殷周之喪拜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相對。故下檀弓云。殷人既封而弔。周人反哭而弔。殷已慤。吾從周。又云。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皆以殷周相對。故知此亦殷周相對也。殷之喪拜。自斬衰以下。總麻以上。皆拜而后稽顙。殷尙質故也。周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愚謂拜者。以首加手而拜也。稽顙者。觸地無容也。蓋拜所以禮賓。稽顙所以致

哀故先拜者。於禮爲順。而先稽顙者。於情爲至。蓋當時喪拜有此二法。而孔子欲從其至者。鄭孔以二者爲殷周喪拜之異。非也。士喪禮雜記。每言拜稽顙。皆據周禮也。則拜而后稽顙。非專爲殷法明矣。○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先拱兩手至地。加首於手。又引首至地。稽留而後起也。二曰頓首。如稽首之爲。但以首叩地而不稽留也。三曰空首。加首於手。首不至地。故曰空首。四曰振動。謂長跪而不拜手者。蓋凡人有所敬。則竦身而跪。以致其變動之意。若秦王於范雎。跪而請教是也。五曰吉拜。如頓首爲之。而尙右手者也。六曰凶拜。卽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是也。拜而後稽顙者。亦如稽首之爲。但稽首尙左手。稽顙尙右手。稽首以首平至於地。稽顙但引其顙以觸地也。若稽顙而後拜。則先以顙觸地。而後以首加手爲空首之拜也。七曰奇拜。謂一拜也。八曰褒拜。謂再拜也。凡稽首皆再拜。稽顙皆一拜。頓首空首。則或一拜或再拜。各視其輕重而爲之。九曰肅拜。跪引手而下之也。吉拜以稽首爲至重。頓首次之。空首爲輕。稽首者。臣拜君之法。故左傳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自敵以上。用頓首。尊者答卑者之拜。則空首。若振動。則因事爲之。非常禮也。喪拜以凶拜爲重。吉拜爲輕。凶拜惟施於三年自期以下。皆吉拜耳。婦人吉事皆肅拜。凶拜則稽顙爲重。手拜爲輕。手拜卽空首也。但婦人之肅拜。施於吉事。則尙右手。稽顙空首。施於喪事。則尙左手。與男子相反耳。肅拜惟婦人有之。男子則或肅而已。不肅拜也。立而下手曰肅跪。而下手曰肅拜。介冑之士不拜。而卻至三肅使者。故知但肅者。不名肅拜也。凡拜皆跪。凡再拜者。皆跪而一拜。興而又跪一拜。婦人有俠拜。無再拜。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

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釋文。墳。扶云反。識。式志反。又如字。應。應對之應。三。息暫反。又如字。泫。胡犬反。涕音體。

鄭氏曰。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古謂殷時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也。築土曰封。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爲邱。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先反。當脩虞事後。待封也。門人言所以遲者。防墓崩。脩之而來。孔子不應者。以其非禮也。脩猶治也。陳氏澹曰。孔子父墓在防。母卒。奉以合葬。識記也。爲墳所以爲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己或忘其處而難尋也。愚謂古不脩墓。蓋亦喪事卽遠之意。喪服四制曰。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示民有終也。言此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始。以致違禮而脩墓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旣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釋文。使。色吏反。醢音海。覆。芳服反。

鄭氏曰。寢中庭也。與哭師同。親之也。拜弔者。爲之主也。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死之意狀。醢之者。示欲啖食以怖衆。覆棄之不忍食。王氏安石曰。孔子哭子路。與哭師同。或者哭弟子之禮。當如師。猶服之有報乎。陳氏澹曰。覆醢者。傷子路之死。而不忍食其似也。愚謂子路死於衛。孔慳之難。事見左傳。哭於中庭。於中庭南面而哭也。不於阼階下者。別於兄弟之喪也。凡於異姓之喪而哭之於寢者。其位皆如此。故鄭氏謂與哭師同。陸氏吳氏謂哭以師友之間。非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孔氏曰：期而猶哭者，非謂立哭位以終期年，謂於一歲之內，聞朋友之喪，或過朋友之墓，則哭。期外則不哭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釋文：極亡，並如字。極，徐紀力反。王以極字絕句，亡作忘，向下讀。孫依鄭作亡，而如王分句。樂如字。又音洛。○今按極字句絕，亡當如字，屬下讀。孫氏得之。

鄭氏曰：附於身，謂衣衾附於棺，謂明器之屬，有終身之憂，念其親，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忌日，謂死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愚謂殯謂斂尸於棺而塗之也。言三日三月者，謂其時足以治其殯葬之事也。誠者，盡其心而無所苟信者。當於禮而無所違，蓋送死大事，人子之心之所能自盡者，惟在此時。苟有幾微之失，將有悔之而無可悔者矣。喪三年以爲極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亡猶反而亡焉之亡。亡則弗之忘者，言親雖亡，而子之心則不能忘也。春霜秋露，悽愴怵惕，如將見之，故有終身之憂，不敢以父母之遺體行殆，故無一朝之患。此皆由不忘親，故能如此。忌日不樂，亦終身不忘親之一端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邾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釋文：父音甫。慎，依註作引羊刃反。邾，側留反。又作鄒。曼音萬。

鄭氏曰：孔子之父，與顏氏野合而生孔子。顏氏恥而不告，孔子亦爲隱焉。殯於家，則見者無由怪已。殯於五父之衢，欲發問端也。五父，衢名。蓋邾曼父之鄰。慎當爲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轉葬。

引飾棺以柳。嬰孔子是時以殯。引不以葬。引。○陳氏澹曰。孔子少孤。及顏氏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也。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且母死而殯於衢。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愚謂野合者。謂不備禮而婚耳。未足深恥也。且野合與葬地事不相涉。恥野合而諱葬地。豈人情哉。孔子成立時。當時送葬之人。必多有在者。卽顏氏不告。豈不可訪問而得之。旣殯之後。孝子廬於中門之外。朝夕不離殯宮。其慎之如此。若殯於五父之衢。則與棄於道路何異。此記所言。蓋事理之所必無者。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釋文。相息亮反。

說見曲禮上。

喪冠不綏。釋文。綏。本又作綏。同耳。佳反。

鄭氏曰。去飾。愚謂冠纓結於頤下。而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綏。喪冠不綏。去飾也。五服之冠悉然。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后黹。則大祥冠乃有綏。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嬰。釋文。卽。本又作聖。同。子栗反。又音稷。何云。冶土爲甌。四周於棺。嬰。所甲反。

鄭氏曰。瓦棺。始不用薪也。火熟曰聖。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弟子職曰。右手折聖。槨大也。言槨大於棺也。牆。柳也。凡此言後王之彌文。孔氏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有虞氏造瓦棺。始不用薪。然虞氏瓦棺。則未有槨也。夏后瓦棺之外。加聖。周。殷則梓棺以替瓦棺。又以木爲槨。以

替聖周。周人更於椁傍置柳置鬻。是後王之制。以漸加文也。喪大記註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則是以帷荒之內木材爲柳。其實帷荒及木材等。總名爲柳。故縫人註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也。是帷荒總名爲柳。愚謂棺外之材。蓋以柳木爲之。故謂之柳。因又以爲柳衣之總名也。以其在棺外若牆圍然。故又謂之牆。古時喪制質略。至後世而漸備。爲之棺椁。而無使土親膚。爲之牆鬻。而使

人勿惡。凡以盡人子之心。而非徒爲觀美而已。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釋文。長殤。竹丈反。下式羊反。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已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

鄭氏曰。略未成人。愚謂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謂內有瓦棺。而外又有聖周也。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則但用瓦棺而已。周人葬殤如此。則周以前殤與成人。其葬蓋未甚別。與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

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騶。牲用騂。釋文。斂。力驗反。驪。力知反。徐郎志反。翰。字又作韃。胡旦反。又音寒。騶。音原。騂。悉營反。徐呼營反。

鄭氏曰。夏后氏以建寅之月爲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大事謂喪事也。戎。兵也。馬黑色曰驪。殷以建丑之月爲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馬白色也。易曰。白馬翰如。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物萌色赤。日出

時亦赤。駟馬白腹。駢赤類。愚謂三代所尚之色不同者。蓋欲各爲一代之制。以示其不相襲禮也。此於所乘特言戎事。則非戎事所乘。固有不盡然者矣。明堂位曰。夏后氏駟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釋文齊音咨。本亦作齋。齋衰之字。後皆放此。饘本又作飡。之然反。粥之六反。徐又音育。幕本又作羈。音莫。繆音緇。徐又音蕭。○鄭註。幕或爲幃。

鄭氏曰。穆公魯哀公之曾孫。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子喪父母。尊卑同。幕所以覆棺上也。繆。縑也。讀如緇。衛諸侯禮。魯天子禮。兩言之者。僭已久矣。孔氏曰。有聲之哭。無聲之泣。並爲哀然。故曰哭泣之哀。齊是爲母。斬是爲父。父母情同。故云齊斬之情。厚曰饘。希曰粥。朝夕食米一溢。孝子以此爲食。故曰饘粥之食。父母之喪。貴賤不殊。故曰自天子達。幕者謂覆棺者也。下文云。加斧於椁上。鄭云。以刺繡於繆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是繡幕以覆棺椁也。衛是諸侯之禮。以布爲幕。魯是天子之禮。以緇爲幕。案周禮。幕人掌帷幕帟綬。註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爲之。今謂天子用繆幕。祇謂襯棺幕。在畢塗之內者也。愚謂凡殯皆帷之。有在旁之帷。則當有在上之幕矣。註以爲覆棺之幕。非是。下文言加斧於椁上。蓋卽喪大記士喪禮所謂夷衾非幕也。衛以布爲幕。魯以繆爲幕。蓋當時禮俗之不同。言此者。以見禮文之小國俗或有少異。正以深明夫上之所言。乃其大體之必不可得而變者耳。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釋文：重直龍反。蓋依註音蓋。驪本又作麗。亦作嬖。同力知反。弑本又作煞。音試。徐云字又作嗣。音亦同。

鄭氏曰：欲殺申生，信驪姬之譖。蓋皆當爲盍，何不也。志意也。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爲文公，傷公之心者，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驪姬，晉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申生之母蚤卒，驪姬嬖焉。何行如之？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弑父者。孔氏曰：案僖四年左傳云：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獵，姬寘諸宮。六日，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又晉語云：姬寘鳩於酒，寘堇於肉，是驪姬譖申生之事也。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者，左傳云：或謂大子曰：子辭君，必辨焉。杜預云：以六日之狀自理，謂毒酒經宿輒敗，何以經六日其酒尙好？明臨至加毒也。大子謂我若自理，驪姬必誅。姬死之後，公無與共樂，故云傷公之心。愚謂何行如之者，言負弑君之名，無以自立於天下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釋文：少詩召反。難乃旦反。共音恭。本亦作恭。

鄭氏曰：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者，獻公使申生伐東山臯落氏，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也。伯氏，狐突別氏子。驪姬之子奚齊，圖謀也。不出爲君，謀國家之政。自臯落氏反後，狐突懼，乃稱疾。申生旣告狐突，乃雉經，言行如此，可以爲恭。於孝則未之有。孔氏曰：案春秋云：晉侯

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陷親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但諡爲恭。以其順父事而已。諡法敬順事上曰恭。愚謂申生但知父命之宜從。而不知其身之可愛。可謂人之所難能矣。然爲人子者。以全君親安宗社爲大。而不以阿意曲從爲孝。申生苟能入見獻公。自白見譖之狀。萬一獻公感悟。則君全骨肉之恩。國泯爭亂之禍。其所全者大矣。乃以恐傷公之心。而不敢自白。以姑息愛其親。而昧於大義。卒使獻公受大惡之名。而晉國大亂數世。蓋由其天資仁厚。而見理不明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孔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釋文莫音暮。已夫音扶。絕句。本或作已矣夫。

鄭氏曰。子路笑之。笑其爲樂速。孔子爲時如此。人行三年喪者希。抑子路以善彼。孔氏曰。祥謂二十五月。大祥歌哭不同。曰。故仲由笑之。案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譏歌者。下註云。琴以手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愚謂大祥者。喪再期而殷祭之名也。祥吉也。喪一期而除。要絰。故其祭謂之小祥。再期而除衰杖。故其祭謂之大祥。祥之日。鼓素琴。未可歌也。故魯人朝祥莫歌。而子路笑之。夫子欲寬其責者。乃所以深慨夫時人之不能爲三年喪耳。非以魯人爲得禮而許之也。又恐門人不喻其意。故於子路出。而正言以明之。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國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

也。釋文：乘，繩證反。縣音玄。卷內皆同。賁音奔。父音甫。人名字皆同。馬驚敗。一本無驚字。隊，直類反。綬，息佳反。誅，力軌反。

鄭氏曰：縣，卜皆氏也。凡車右，勇力者爲之。馬驚奔失列，佐車授綬乘公。戎車之貳曰佐。縣，賁父言公他日戰，其御馬未嘗驚奔，二人遂赴敵而死。圉人，掌養馬者。白肉，股裏肉也。公言流矢中馬，非御與右之罪，遂誅其赴敵之功以爲諡。孔氏曰：乘丘，魯地。莊公十年夏六月，敗宋師于乘丘。周禮：戎僕掌倅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則戎車之貳曰倅。此云佐者，周禮相對爲異。散言，則同稱佐車也。朱子曰：誅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愚謂末之卜言未嘗卜也。凡戰於御右，必卜之。左傳：晉卜右慶，鄭吉。鄭卜御宛射犬吉是也。時公子偃自零門竊出，公遂從之。故於御右不及卜，而遽用之。公言此者，蓋欲以寬二人之責，而賁父恥其無勇，遂赴敵而死。據記文，則死者但賁父耳。註乃言二人俱死，豈以御右同乘，則當同死與。周禮：小史，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則誄爲諡，而設賁父士也。不當有諡。莊公以其捐軀赴敵，雖無諡而特爲之誄。故士之有誄自此始。○註疏以末之卜爲責卜國，非也。果爾，則當舉其名，不當稱其姓也。又謂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諡，亦非也。果爾，則當言士之有諡自此始。不當言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釋文。院。華板。反。明。貌。孫炎云。院。漆也。徐又音刮。簣音責。與音餘。罍。紀具反。呼音虛。吹氣聲也。一音況。于反。革。紀力反。徐又音極。○鄭註。院。或爲刮。

鄭氏曰。病謂疾困也。子春曾參弟子。元申曾參之子。隅坐。不與成人並也。華。畫也。簣。謂牀第也。說者以院爲刮節目。字或爲刮。子春曰。止以病困不可動也。呼。虛憊之聲。未之能易。已病故也。革。急也。變動也。息。猶安也。姑息。言苟容取安也。斃。仆也。言曾子病雖困。猶勤於禮。孔氏曰。爾雅釋器云。簣。謂之第。陳氏澹曰。華者。采飾之美好。院者。節目之平瑩。愚謂張子謂簣在上。顯露。必簣席之屬。然簣之爲第。見於爾雅。疑牀之簣。連著於枕。故并枕亦謂之簣也。大夫之簣。言此簣華美。乃大夫之所用。曾子未嘗爲大夫。則不當寢之。言此以諷之也。子春止之。而童子又言者。以其言未達於曾子也。以德謂成己之德。姑息。言苟且以取安也。○程子曰。曾子易簣。要須如此。乃安。人不能如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必不肯安於此。朱子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其事。未能正耳。但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是切要處。只在毫釐頃刻之間。又曰。易簣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心。此是緊要處。

始死。充如有窮。既殯。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釋文。慨。苦愛反。廓。苦郭反。

鄭氏曰。皆憂悼在心之貌。孔氏曰。事盡理屈爲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殯後。心形稍緩。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既葬。又漸緩。皇皇。猶栖栖也。親歸草土。孝子栖栖皇皇。無所依託。如望彼人來而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鮎始也。釋文。邾音朱。婁力俱反。或如字。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公羊傳與此記同。左氏穀梁但作邾。陘音形。髻。側瓜反。臺音胡。鮎音台。

鄭氏曰。戰於升陘。魯僖二十二年秋也。時師雖勝。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也。敗於臺鮎。魯襄四年秋也。臺當爲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駘。時家家有喪。髻而相弔。去纚而紒曰髻。孔氏曰。必用矢者。時邾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以招魂。冀其復反。若因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者。應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有可生之理者。則用矢招魂。去纚而紒曰髻。案士冠禮。纚廣終幅。長六尺。所以韜髮。今以凶事故去之。但露紒而已。愚謂雜記曰。大夫士行而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紒復。復於軍中者。其禮蓋亦如此。時邾師死傷者多。不能皆以紒復。而矢乃軍中之所用。故推用紒之義而用之。而其後邾人之復。皆以矢。蓋雖死於家者亦然矣。髻者。去韜髮之纚而露髻也。小斂之後。五服婦人皆髻。既成服。則唯齊斬。婦人有之。時魯人家家有喪。故婦人髻而相弔。而其後遂以此爲弔禮之常。蓋雖無喪者亦然矣。此記二國變禮之由。○鄭氏曰。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其疑衰。與皆吉。笄無首素總。疏云。吉笄無首素總。大戴禮文。愚謂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

衰。是大夫命婦自相弔服錫衰。其弔於士亦疑衰耳。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縚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釋文。縚吐刀反。毋音無。從音總。一音崇。又仕江反。扈音戶。榛側巾反。又士鄰反。長直亮反。凡度長短曰長。皆同此音。

鄭氏曰。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孔氏曰。束髮垂餘之總八寸。惡笄或用櫛。或用榛。故喪服有櫛笄。故夫子稱蓋以疑之。賈氏公彥曰。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斬衰笄長尺。南宮縚之妻爲姑榛笄亦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爲一節。皆一尺而已。愚謂世本。仲孫纘生南宮縚。故鄭註以此南宮縚。卽孟僖子之子仲孫閱。然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孔子之兄。孔子未生時已卒。則其女必稍長於孔子。而仲孫閱生於昭公十一年。至其可昏之年。孔子兄女。蓋年逾四十矣。必無相爲夫婦之理。閱與其兄何忌同事孔子。然家語弟子解。史記弟子列傳。並無何忌。不應獨載閱。是孔子所妻。家語史記廁諸弟子之列者。必非閱也。孟獻子禫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釋文。禫大感反。比必利反。

鄭氏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加踰也。又士虞禮註曰。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孔氏曰。禫。祭暫縣省樂而不恆作。至二十八日。乃作樂。又依禮。禫後吉祭。乃復寢也。時人禫後卽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獻子旣禫。暫縣省樂而不恆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

十五日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以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云。踰月則善。是皆祥之後作樂也。又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與尙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間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爲二十五月禫除喪畢。鄭以爲二十七月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爲母爲妻。尙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祥禫同月。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而禫爲間隔一月。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謂是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爲義。文公納幣。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莫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而成聲。十日。成笙歌。并此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三年間。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餘哀未盡。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卽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愚謂祥禫之月。鄭王二說各有據依。而先儒多是王氏。朱子亦以爲然。然魯人朝祥莫歌。孔子謂踰月則善。而孔子旣祥十日而成笙歌。祥後十日已爲踰月。則孔氏據喪事先遠日。謂祥在下旬者。確不可易。而祥禫之不得同月。亦可見矣。祥後所以有禫者。正以大祥雖除衰杖。而餘哀未忘。未忍一旦卽吉。故再延餘服。以伸其未盡之哀。以再期爲正服。而以二月爲餘哀。此變除之漸。而制禮之意也。若祥禫吉祭同在一月。則祥後禫前。不過數日。初無哀之可延。而一月之間。頻行變除。亦覺

其急遽而無節矣。父在爲母爲妻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祥禫相去之月數而制之者。又何疑於三年之禫哉。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鄭氏曰。不成聲。哀未忘也。十日。則踰月且異旬也。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孔氏曰。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未得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釋文。屨音句。組音祖。

鄭氏曰。譏其早也。既祥白屨無絢。疏云。變除禮文。縞冠素紕。有子孔子弟子有若。孔氏曰。蓋是疑辭。傳聞未審。故云蓋。案士冠禮。冬皮屨。夏葛。無云絲屨者。此云絲屨。以絲爲絢。縹純之屬。有子蓋亦白屨。以素絲爲縹。純也。縞冠素紕。當用素爲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爲纓。故譏之。玉藻云。玄冠綦組纓。知此非綦組纓者。若用綦組爲纓。則當以玄色爲冠。若既祥玄冠。失禮之甚。不應直譏組纓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釋文。厭。于甲反。溺。奴狄反。

鄭氏曰。畏。謂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厭。行止危險之下。溺。謂不乘橋。船三者不弔。以其輕身忘孝也。愚謂畏。謂被迫脅而恐懼自裁者。厭。謂覆厭而死者。溺。謂川游而死者。琴張欲弔宗魯。孔子止之。君子之於所弔。不敢苟如此三者之死。皆非正命。故不弔。觀於此。則君子之所以守其身者可知矣。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釋文。弗除如字。徐治慮反。

鄭氏曰。行道謂行仁義。孔氏曰。庾蔚云。子路緣姑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欲申服過期也。愚謂喪服爲姑姊妹在室期。適人則大功。子路之姊。蓋已適人者。可以除之。謂既踰大功之限也。子路以己既寡兄弟。而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故欲緣報服之義。伸其本服也。孔子言服行道義之人。皆有不忍其親之意。然而不得不除者。則以先王制禮。而不敢過焉耳。然論語稱子路爲季路。則非無兄弟。或雖有兄而早卒與。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釋文。大音泰。樂樂並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首。手又反。

鄭氏曰。齊大公受封。留爲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君子言反葬似禮樂之義。仁恩也。孔氏曰。案五世反葬者。五世之外。則親盡也。觀經及註。則大公之外。爲五世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伋生乙公。得生廼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案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大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山立。山死。弟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爲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爲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樂樂其所自生者。謂先王制樂。愛樂己之王業所自生。若舜愛樂其能紹堯之德。樂名大韶。禹愛樂其治水廣大中國。樂名大夏也。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本由質而興。則制禮尙質。王業由文而興。則制禮尙

文也。禮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引禮樂以美之。又引古之人遺言云：狐死正其首而嚮丘。丘是狐窟穴根本之處。死時猶嚮此丘，是有仁恩之心。今五世反葬，亦有仁恩之心也。顧氏炎武曰：太公就封於齊，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邱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目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塋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趺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殽之南陵有夏后臯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愚謂五世蓋謂太公至其玄孫哀公也。周禮雖有族葬之法，然古之天子諸侯，皆卽其所國而葬，不必皆從其祖宗也。文王葬豐，武王葬鎬，亦可見矣。太公爲周太師，丁公爲虎賁氏，蓋仕於王朝而死，而因葬焉者也。哀公則被烹死於周，而因葬焉者也。乙公癸公無可考，使果葬周，亦必其死於周耳。若死於其國，豈有越數千里而以柩往葬者？謂五世反葬爲不忘本，實附會之說爾。又案皇覽：呂尙冢在臨淄城南十里，與記所言不合。史記：田和亦諡太公，豈皇覽所言者，乃和之冢，而誤以爲尙與。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釋文：期

音基與音餘。嚙許其反。又於其反。

鄭氏曰。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嘻。悲恨之聲。孔氏曰。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魚也。時伯魚母出。父在。爲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日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其甚也。或曰。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愚謂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出母雖服杖期。而虞祔練祥之祭。皆不在己家。直於十三月而除之。無所謂練祥禫之祭。亦無所謂練祥禫之服也。此時伯魚服已除。但以哀尙未忘。猶有思憶之哭。故夫子怪之。除之者。謂不復哭耳。非除服也。若服猶未除。夫子應怪其服不應聞其哭。方怪之也。○或謂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以爲甚。遂除之。此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今按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父在。爲母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則祥後禫前。內應猶哭。夫子何以怪其甚。疏說未可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釋文。祔音父。

鄭氏曰。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爲郡。祔謂合葬。孔氏曰。三妃。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是也。愚謂記者引舜事。以證古無合葬之禮。又引季武子之言。以明合葬之所自始也。○或問舜卒於鳴條。而竹書紀年有南巡不反。禮記有葬於蒼梧之說。何也。朱子曰。孟子所言。必有依據。二書駁雜。恐難盡信。然無他考驗。則亦論而闕之可也。曾子之喪。浴於爨室。釋文。爨。七亂反。

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也。禮浴於適室。孔氏曰。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

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爲。故知因曾元之辭。易簣而矯之也。愚謂凡死皆於適室。因卽其中。霑而浴焉。此上下之達。卽不知禮者。亦不聞有改焉者也。曾子欲教其子。正當示之以禮。豈有使之以非禮治其喪耶。以易簣章觀之。則曾子之卒。在於正寢明矣。乃移尸而浴於爨室。又移尸而反於正寢。以斂且殯焉。旣違喪事卽遠之義。又將使新死者內外遷徙。衽隍不安。必非人子之所忍出也。若時有君命之弔。賓客之襚。就爨室而行禮。則褻而不敬。就正室而行禮。則尸與主人皆在他所。此皆禮之所必不可者。此所記必傳聞之誤。○此篇記曾子行禮之失者二。浴於爨室。襲裘而弔。是也。言禮之失者二。弔於負夏。小斂之奠在西方。是也。此章與負夏章。決不可信。若襲裘而弔。與小斂之奠在西方。乃禮文之小失。固無害於曾子之賢。然以曾子問一篇觀之。其於禮文曲折之間。無不精究而明辨之。恐亦不當如此篇之所言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鄭氏曰。許其口習故也。愚謂業。謂弦誦之業也。誦可也者。謂可以誦詩。而不可以操琴瑟也。蓋大功之喪。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其情不能無隆殺。故或弦誦並廢。或不廢誦。說者各據其一偏而言之。故不同。曲禮曰。喪復常。讀樂章。然則父母之喪。除喪乃得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釋文。語。魚據反。

鄭氏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知孰是。死之言。漸也。事卒爲終。消盡爲漸。愚謂天之生人。氣以成形。而理具焉。惟君子全而受之。全而歸之。有始有卒。故曰

終。小人不能全其所賦之理。則但見其身形之澌滅而已。故曰死。吾今日其庶幾者。言未至今日。猶不敢自信。其不爲小人。蓋深明夫全受全歸之不易。以示申祥。使知爲善之不可以一日而怠也。與曾子啓手足。以示門人同意。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釋文。奠。田練反。閣音各。與音餘。

鄭氏曰。不容改新。閣。度。藏食物。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愚謂鬼神依於飲食。始死卽設奠。所以依神也。士喪禮。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是也。餘閣者。用閣上所餘脯醢以奠。一則以仍其生前之食。而不忍遽易。一則以用於倉卒之頃。而不及別具也。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釋文。倡。昌尙反。踊音勇。

鄭氏曰。位。謂以親疏。敍列哭也。委巷。謂街里委曲所爲。譏之也。子思哭嫂爲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婦人倡踊。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爲位。愚謂哭而爲位者。以親疏。敍列爲位。以親者一人爲主。在阼階下西面。而疏者以次而南。如士喪

禮主人在阼階下。衆主人及卿大夫皆在其南。是也。若不爲位。則爲主者一人南面。而弔者北面。後言曾子北面而弔。小記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是也。委曲也。哭有服者必爲位。時有哭小功不爲位者。曾子非之。言此乃委巷小人之禮。而非君子之所行也。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此謂在外聞喪而已爲之主者。子思哭嫂在家。嫂叔無服。而娣姒婦相爲小功。故使婦人爲主而倡踊。妻之兄弟無服。而妻爲之期。若大功。故申祥於言思亦爲位而哭。而使其妻爲主而倡踊也。凡踊以婦人居間。此皆使婦人倡踊者。以其爲爲位之禮之所自起也。嫂之喪。子爲之期。妻之兄弟。子爲之總。今乃不使子爲主而使婦人者。蓋以未有子。或幼而未能爲主耳。記禮者因曾子譏小功不爲位。故引子思申祥之事。以證哭必爲位之事。○孔叢子。孔氏九世皆一子相承。此云子思哭嫂。孔疏謂兄早卒。故得有嫂。今案孔子弟子原憲燕伋。皆字子思。此所稱子思。或爲異人。未可知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釋文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衡依註音橫。

鄭氏曰。縮。從也。今禮制讀衡爲橫。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孔氏曰。古者自殷以上。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辟積禱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今周也。衡。橫也。周吉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禱。而并橫縫之。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釋文漿子良反。跂丘鼓反。鄭氏曰。曾子言此。以疾時禮之不如。子思爲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愚謂此曾子自言其居喪之過禮。

而子思就其意而申之。以明中制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釋文：稅，徐他外反。

鄭氏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言相離遠者，聞之恆晚，而可乎者，以已恩怪之。孔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鄭義限內聞喪，則追全服。王肅謂但服殘日，若如王義，限內止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卽除也。何名追服，其義非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兄弟爲三小功。先王之制服，以其實不以其文，故有其服必有其情，非虛加之而已。小功恩輕，若日月已過而服之，則哀微而不足以稱乎其服矣。曾子篤於恩，故疑不稅之非。然先王之於禮，則以人之可以通行者制之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釋文：使，色吏反。乘，繩證反。四馬曰乘。

鄭氏曰：伯高死時在衛，未知何國人，使謂賻贈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傅乎？孔氏曰：代弔非孔子本意，是虛有弔禮。若遣人重弔，彌爲不可，故曰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

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釋文惡音烏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卽伯高也見如字皇賢遍反爲爾來者爲于僞反一本作爲爾哭也來者

鄭氏曰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吾惡乎哭諸以其交會尙新也哭兄弟於廟父之友於廟門外別親疏也哭師於寢朋友於寢門外所知於野別輕重也已猶大也哭諸賜氏哭於子貢寢門之外本於恩也命子貢爲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勿拜異於正主孔氏曰凡喪之正主則知生知死而來悉拜之今與伯高相知來者不拜故鄭云異於正主愚謂惡乎哭者以其恩在深淺之間疑之也哭兄弟父友於廟者恩本於祖父也或於廟或於廟門之外者別親疏也哭師友於寢者恩成於己也或於寢或於寢門之外者別輕重也哭所知於野者恩淺也於寢則已重於野則已疎者不可遽同於師友而又不可泛等於所知也命子貢爲之主者使居寢門外南面之位而拜賓也知伯高而來則勿拜者異於有服之親也哭有服者而爲主則知生知死而來者皆拜之○疏以哭兄弟於廟哭師於寢爲殷法非也左傳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則哭兄弟於廟者固周禮然矣奔喪師哭諸廟門之外與此異者蓋恩由父者哭諸廟恩由己者哭諸寢孔子少孤事師不由於父故哭師於寢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

鄭氏曰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也以爲薑桂之謂爲記者正曾子所謂草木滋者謂薑桂也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平子之無罪也

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釋文而喪息浪反。下喪明喪爾明同。女音汝。洙音殊。泗音四。罪與與音餘。離音索。悉各反。

鄭氏曰。明目精洙泗。魯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罪一。言其不稱師也。罪二。言居親喪無異稱。罪三。言隆於妻子。再言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孔氏曰。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爲談說辨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人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愚謂子夏自言離羣散居。無朋友切磋之益。故至於有過而不自知。○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初喪親時。尙強壯。其喪子血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安得辭也。愚謂此記所言。有無不可知。然曾子之盡言以規過。子夏之聞義而遽服。此則非賢者不能。而學者之所當取法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釋文。齊側皆反。

鄭氏曰。晝居於內。似有疾。夜居於外。似有喪。內。謂正寢之中。愚謂內外。謂正寢室之內外也。大故。謂有喪。喪既小斂。主人之位。恆在阼階下。既殯。廬於中門之外。致齊與疾。恆在正寢室中大故。卽喪也。孟子。今也不幸。至於大故。是也。君子晝必處外。夜必處內。所以順陰陽動靜之宜。以爲興居之節。故事業得其序。身體得其養。苟反其常。則雖不必果有喪疾。而固可以問其疾。弔其喪矣。可不謹哉。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釋文見賢邇反。

鄭氏曰。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君子以爲難。言人不能然。孔氏曰。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今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故云泣血。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齒露。微笑。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釋文。衰。七雷反。後五服之衰。皆放此。不復音當。丁浪反。

鄭氏曰。寧無衰。惡其亂禮也。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邊。偏倚也。不以邊坐。服勤。爲褻喪服。孔氏曰。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愚謂衰。謂五服之衰。物。謂升數之多寡。鍛治之功。沾。衰之物不同。所以別恩誼之親疏。不可得而亂也。無衰而禮自若。不當物。則亂於喪紀而禮亡矣。邊坐。謂坐不中席也。不以邊坐。不以服勤。皆所以致其嚴敬。蓋敬所以攝哀。而褻則或忘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子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釋文。稅。本又作說。同他活反。徐又始銳反。驂。七南反。鄉。本又作嚮。許亮反。出涕。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體。惡。烏路反。夫音扶。

鄭氏曰。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己。賻。助喪用。駢馬曰驂。子貢言說驂大重。比於門人。恩爲偏頗。遇見也。孔

子言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爲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爲出涕。恩厚宜有重施。客行無他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孔氏曰。說驂於舊館。惜車於顏淵者。顏淵之死。必常有物與之。顏路無厭。故卻之耳。輔氏廣曰。義之所可。則說驂以贈館人。而不吝。義所不可。則顏路請車而不從。於此可見聖人處事之權衡。愚謂館人猶舍人。舊時館舍之人也。凡賻以錢財爲常。其重者乃用車馬。館人誼疏。故子貢以說驂爲重。而怪之一。與壹同。遇於一哀。言己入弔時。遇主人之專一。而致其哀也。蓋主人之於弔。賓恩深者。其哀恆切。今主人爲孔子而致哀。是以厚恩待孔子也。孔子感之而爲之出涕。是又以厚恩答之也。情必資物以表之。若無以賻之。則疑於情之不足。而鄉者之涕。幾於虛僞。而無所自出矣。說驂以賻者。客行無他物可賻故也。○孔氏曰。孔子得有驂馬者。案王度記。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旣爲大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也。愚謂詩大明詠武王。而曰駟驪彭彭。車攻詠宣王。而曰四牡龐龐。此天子駕四也。采菽言載驂載駟。此諸侯駕四也。節南山言四牡項領。此大夫駕四也。惟士則駕二。故士喪禮下篇。公贈玄纁束馬兩。又家語。昭公與孔子一乘車兩馬。時孔子未爲大夫也。書言朽索馭六馬。詩言良馬五之。良馬六之。不過極言其多耳。非實有一乘駕六馬之法也。王度記之言不可據。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釋文。識。式志反。又音式。鄭氏曰。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哀戚本也。祭祀末也。愚謂其往也如慕。

者。孝子以親往葬於墓。欲從之而不能。如嬰兒之思慕其親而啼泣也。其反也如疑者。既葬迎精而反。不知神之來否。故遲疑而不欲遽還也。虞祭名。葬反日中而虞。子貢恐反遲則虞祭或違於禮。而不知祭祀者禮之文。而哀戚者乃禮之本也。夫子言己未能行。自抑以深善之。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釋文。饋其位反。

鄭氏曰。彈琴以散哀也。愚謂夫子爲顏子子路。皆如喪子而無服。而其於顏子之死。哀痛尤深。蓋心喪之如長子。自祥以前。皆廢樂也。父母之喪。三年不爲樂。而祥之日。鼓素琴。夫子爲顏子心喪廢樂。故彈琴而後食祥肉。蓋以此爲釋心喪之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三子亦皆尙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尙左。釋文。拱。恭勇反。嗜。市志反。

鄭氏曰。二三子亦皆尙右。傲孔子也。嗜。貪也。尙左。復正也。喪尙右。右。陰也。吉尙左。左。陽也。愚謂凡拜。男尙左手。左。陽也。其拱亦然。凶事則尙右手。反吉也。婦人則吉事尙右。凶事尙左。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釋文。蚤音早。擗。羊世反。亦作曳。消搖。本又作逍遙。頽。徒回反。委。本又作萎。同。紆危反。放。方兩反。○謝氏枋得云。劉尙書美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今按注疏並不解此句。殆後人所增耳。

鄭氏曰。作起也。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欲人之怪己。泰山。衆山所仰。梁木。衆木所放。哲人。亦衆人所仰。放。

也。萎病也。詩曰：無木不萎。孔氏曰：杖以扶身，恆在前而用，今反手卻後曳之，示不復杖也。夫子禮度自守，貌恆矜莊，今乃消搖放散，以自寬縱，皆示若不能以禮自持，並將死之意味。放，依也。愚謂門謂寢門也。當戶而坐，鄉明也。君子之居恆當戶，夫子自知其病而將死，故其見於歌者如此，而子貢聞而知其意也。

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般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釋文：阼，才故反。夾，本又作俠。古洽反。

鄭氏曰：孔子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言奠者，以爲凶象，疇，發聲也。昔猶前也。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用我，以爲人君乎？是我般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明聖人知命，陳氏澔曰：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般人。孔子以般人而享般禮，故自知將死。由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愚謂東階，主人之階也。夏人以新死未異於生，故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主人之位也。西階，賓客之階也。周人以死者與生不同，而鬼神之位在西，故殯於西階之上，則猶在賓客之處也。兩楹之間，謂戶牖之間，南面之位，其東西直兩楹之中間也。堂上之位，以此爲最尊。般人以鬼神應居尊位，故殯於兩楹之間，而賓主之位夾其兩旁也。奠，定也。坐奠猶言安坐也。人君每日視朝於治朝，退適路寢聽政，則其正坐在兩楹之間。大夫雖有私朝，其聽政不敢南面，避人君也。夫子自言夢坐安於兩楹之間，而明王不興，天下無尊我，以爲君者，則非南面聽治之象，而必爲般家喪殯之

兆矣。故以此自卜其將死也。鄭氏謂奠爲饋奠，非也。士喪禮，大斂奠在室，是殯所無設奠之法也。又士喪禮，小斂卒斂，男女奉尸俛于堂，而小斂奠設於尸東。若奠爲喪奠，則夫子何不言小斂俛尸，而乃以殷家之殯爲言乎？況人君於路寢聽政，其飲食初不在此，尤不得以奠爲饋食也。○吳氏澄曰：聖人德容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逍遙於門，周旋中禮者，似不如是。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稱，泰山梁木爲比，自稱若是。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知將死？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愚謂夫子自知其將死，而見之於歌，非所謂自悲其死也。夫子嘗自言天生德於予，又曰斯文在茲，則泰山梁木之擬亦無足疑。占夢而知其將死，是卽志氣如神之效。若謂生死固所自知，而無待於夢，則夫子豈管輅郭璞之流耶？惟負手曳杖，非周旋中禮之容，誠有如吳氏所言者，其或記者之失與。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鄭氏曰：無服不爲衰，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孔氏曰：依禮喪師無服，門人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同，故疑所服。知爲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爲與爲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則喪師與朋友同也。爲師及朋友皆旣葬除之。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愚謂喪服記云：朋友麻，蓋弔服以葛爲經，朋友則用麻。

爲之也。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大夫相爲亦然。錫衰，大夫相弔之服也。大夫相爲，亦朋友之義，而用其弔服以居，則謂爲朋友弔服加麻者信矣。士之弔服，素冠而疑衰素裳，弔服之經，在五服之外，當又小於總麻之經，其亦以五分去一爲之差與？舊說謂朋友相爲服總之經帶，無所據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嬰，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釋文：置，知吏反。披，彼義反。綢，吐刀反。徐直留反。旒，直小反。

鄭氏曰：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牆、柳衣、牆之障柅，猶垣牆障家，嬰，以布衣木，如禡與披，柅行夾引棺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孔氏曰：孔子之葬，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爲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以素爲褚，褚外加牆，車邊置嬰，恐柅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爲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飾也。鄭註：障柅之牆，卽柳也。外旁帷荒，中央材木，總而言之，皆謂之爲柳。縫人註云：柳，聚也。諸飾所聚也。嬰，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扇。漢謂扇爲禡也。知此旌乘車所建者，案旣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旒，道車載朝服，囊車載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愚謂葬之有飾，所以表識人之爵行，故謂之志。孔子之喪，使公西赤爲志者，以其習於禮樂之事也。崇，崇牙也。樂處有崇牙，以縣鐘磬之絃，此則刻於旗杠之首，以注旒者與。○孔氏曰：案旣夕，士禮

有二旌。一是銘旌。初死。書名於上。曰某氏某之柩。葬則入壙。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廬。亦在柩前。至柩入壙。乃斂乘車所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言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大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司常云。共銘旌。又云。建廬車之旌。廬謂輿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卽明器之旌。至壙。從明器納之壙中。又士禮。既有乘車載廬。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至壙亦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是天子三旌也。熊氏以爲大夫以上。有遣車。卽有廬旌。亦有三旌也。愚謂士惟一旗。故乘車載廬。若天子有五路。葬時皆用爲魂車。則每路各建其旗。又遣車九乘。車各有旌。并銘旌。當有十五旌也。若諸侯。則同姓自金路以下。又遣車七乘。并銘旌。爲十二旌。異姓自象路以下。并遣車之旌及銘旌。爲十一旌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釋文。褚。張呂反。幕音莫。蟻。魚綺反。又作蛾。

鄭氏曰。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牆不娶。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蚘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子張學於孔子。倣殷禮。孔氏曰。公明儀。是子張弟子。褚。謂覆棺之物。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爲褚。但似幕形。而以丹質之布爲之。又於褚之四角。畫蚘蜉之形。交結往來。不牆不娶。用殷禮也。夫子聖人。弟子尊之。兼用三代之禮。今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禮而已。愚謂周禮。人君大夫士之葬。皆有牆。娶。上章云。飾棺牆置娶。周也是也。其自大夫以上。又有褚。其形如幄。上下四周。以素錦爲之。今公明儀於子張之葬。不置牆。娶。但用丹布爲褚。覆於棺上。而不四周。而畫蚘蜉於褚之四角。此乃殷之士禮。故曰殷士也。然則殷自大夫以上。其褚蓋亦四周。而用錦帛之屬。

與孔子兼習三代之禮。而七十子之徒亦學焉。故公明儀用殷禮以葬其師。蓋亦崇儉尙質之意。與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其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釋文。苜始占反。枕之鳩反。朝直遙反。使色吏反。從如字。徐才用反。陪步回反。

鄭氏曰。居父母之仇。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弗與共天下。不可以並生也。不反兵。言雖適市朝。不釋兵也。昆弟之仇。銜君命不鬪。爲負而廢君命也。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執兵陪其後。爲其負當成之。孔氏曰。不反兵而鬪者。恆執殺之備。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卽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公門。此得持兵入朝者。案閹人掌中門之禁。但兵器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內。案大詢衆庶。在臯門外。說見玉藻。則得入也。且朝文旣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上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云父母之仇。不反兵者。父母昆弟之仇。皆不反兵。曲禮昆弟之讎。不反兵。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恆執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爲君命出使。遇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愚謂寢苦者。恆以喪禮自處也。枕干者。報仇之器。不離於身也。不仕者。父仇未報。故無心於仕宦。且爲有君事。則於報仇或妨也。弗與其天下。卽不與共戴天之意。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者。兵器不離身。遇之卽鬪。不待反而取兵也。昆弟有仇。猶可以仕。但不與仇人同國耳。銜君命。則遇之不鬪。不以私仇廢公事也。若非銜君命。亦不

反兵而鬪矣。周禮朋友之讎。視從父兄弟。曲禮言朋友之讎不同國。此言從父兄弟之讎不爲魁者。曲禮據死者無子無親於己者。此自有主人。故但助之而已。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釋文經大結反。

鄭氏曰。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愚謂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大夫相爲亦然。司服總衰錫衰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公爲卿大夫及大夫相爲皆錫衰。則亦當有經。是弔服加經者。出與居皆服之。朋友相爲亦宜然。今七十子相爲出乃不服者。蓋以孔子之喪。既經而出。故於朋友之服微殺之。以示其不敢同於師之意。蓋酌乎禮之宜而變之也。

易墓。非古也。釋文易以豉反。

鄭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孔氏曰。墓謂冢旁之地。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愚謂墓以藏體魄。無所事於易也。卽古不修墓之意。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鄭氏曰。喪主哀。祭主敬。孔氏曰。喪禮有餘。謂明器衣衾之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陳氏澠曰。有其禮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戚寧儉之意。愚謂禮有餘。謂財物之繁多。儀節之詳盡也。喪祭之禮。固有一定。然第務於禮。而哀敬不足以稱之。則見爲有餘矣。此於禮之末雖舉。而其本則有所未盡也。若哀敬有餘。而於儀物或有所未盡。此雖未足以言

備禮而其本則已得矣。行禮固以本末兼盡者爲至。若就其偏者而較其得失。則又以得其本者爲貴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釋文。填池。依註音奠徹。盧王並如字。推。昌佳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從。才用反。下同。與音餘。夫音扶。下同。

鄭氏曰。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填池。當爲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推柩而反。榮曾子弔欲更始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既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也。且未定之辭。孔氏曰。案既夕禮。啓殯之後。柩遷於祖。升自西階。正棺於兩楹間。鄭註云。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於柩西。至日側。乃卻下棺。載於階間。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時柩猶北首。乃飾棺。設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還柩嚮外。而爲行始。謂之祖。婦人降。卽位於階間。乃設祖奠。至厥明。徹祖奠。設遣奠。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之弔。在祖之明日。徹祖奠。設遣奠之時。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日。婦人從堂更降。而後行遣車禮。遣車。疑當作遣奠。愚謂此章之義難曉。而註疏之說如此。然既設遣奠。則葬日也。葬日必卜。而弔事俄頃可畢。豈必還柩反宿。以違其素卜之期乎。疑所謂既祖者。謂葬前一夕。還車爲行始之後。而非祖之明日也。奠。謂祖奠。徹之者。因推柩而辟之也。降婦人者。婦人辟推柩。故升堂。柩既反而復降。立於兩階間之東也。行禮。曾

子行弔禮也。必降婦人而後行禮者。以既祖之後。婦人之位本在堂下。非爲欲矜賓於婦人也。柩反而曰反宿者。曾子既弔之後。主人不欲頻動柩車。至明日乃始還車嚮外而行遣奠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釋文。飯。煩晚反。牖。羊久反。斂。力驗反。禮家凡大斂小斂之字皆同。不重出。

飯。以米貝實尸口中也。小斂大斂。皆以衣斂尸。衣少曰小斂。衣多曰大斂。殯。斂於棺而塗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卽就也。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問諸子游。而子游告之如此。則反柩非禮明矣。多猶勝也。言子游所言出祖之事。勝於己也。○下篇云。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命引之。三步則止。則柩於將葬。雖君弔不爲反也。此乃爲曾子而反柩。殊爲可疑。且反柩之失。曾子豈有不知。註疏謂曾子心知其非。而給說以答從者。則尤非曾子之所出也。然則此事。蓋亦傳聞而失其實者與。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釋文。裼。星歷反。夫夫。上音扶。下如字。一讀並如字。袒。徒旱反。括。古活反。

夫夫。猶言是人也。袒。袒衣而露其臂也。括髮。去纚而約其髮以麻也。始死。主人笄纚深衣。至小斂。乃袒括髮。始變服也。帶經。服弔服之葛帶經也。出而帶經者。死者之寢門外。蓋張次以爲弔者之所止息。而其經帶亦饌焉。故出而取服之也。凡弔者。主人未變則吉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裼而露其中衣。主

人既變則襲而加經帶其冠與衣猶是也。主人既成服則服弔衰。○喪服記朋友麻奔喪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此二者之麻皆弔服也。而特言麻可以見凡弔經之非麻矣。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爲其妻縗冠葛經帶以麻對葛而言可以見喪服記朋友麻及奔喪所言之麻皆對葛而言麻矣。士虞禮祝免澡葛經帶祝乃公有司其所服固弔服也。而葛經帶則弔服之經帶於此可見矣。士爲朋友麻若弔於未成服則亦葛經帶蓋未成服則弔者猶玄冠麻不加於采也。又註謂子游所弔者朋友疏謂弔服惟有經朋友乃加帶非也。子游所弔不言其爲何人安知其爲朋友乎。喪大記弔者加武帶經則凡弔者皆帶經備有不獨朋友矣。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釋文見賢邇反子羊汝反和音禾或胡臥反忘音亡。

除喪既祥也和調弦也。子夏哀未盡而能自節子張哀已盡而能自勉所謂俯而就之跂而及之也。○孔氏曰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子夏居喪無異聞而閔子騫至孝當以家語及詩傳爲正愚謂子張務外而子夏誠篤則其居親之喪其哀之至與不至固當異矣。曾子謂子夏喪親未有聞特謂未聞其喪明耳未可據此而疑其喪親之不能盡哀也。此與家語詩傳所言未知孰是。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

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釋文：彌亡卑反，牟莫侯反，爲之於僞反，適丁歷反。

鄭氏曰：司寇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惠子廢適立庶，子游爲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子游名習禮，子游曰：禮，文子亦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趨而就諸臣之位，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虎適子名，文子覺所譏，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愚謂麻衰用吉布十五升爲弔服，而又以爲胸前之衰也。士弔服疑衰，麻衰視疑衰爲輕，朋友麻其非朋友，弔服用葛經而已。子游以惠子廢適立庶，故特爲輕衰，重經以譏之。文子言子游但與其弟游而已，其恩未至於朋友，而乃爲服朋友之麻經，故以其重而辭之。反哭者，反其位而哭也。子游於司寇氏爲異國之士，位在西方東面，士喪禮，士西方東面是也。大夫諸臣之位，蓋門東北面東上，與趨而就諸臣之位，變位以深譏之。復位，謂復其爲喪主之位也。趨而就客位者，所譏已行而復其正也。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釋文：涕，他計反。洟，音夷。自目曰涕，自鼻曰洟。亡音無。中，竹仲反。

鄭氏曰：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中，中禮之變，愚謂除喪，蓋禫除吉祭之後，新主已遷於廟，故就廟而受弔也。深衣十五升布，連衣裳爲之，其服在吉凶之間。練冠，小祥之冠也。時文氏喪服已除，吉服又不可以受弔，聘禮遭喪，大夫練冠長衣以受，彼凶中受吉禮。

此吉中受凶禮。故放其服而略變焉。祥而外無哭者。禮而內無哭者。故但垂涕洟以致其哀而已。庶幾近也。言其近於禮也。蓋除喪受弔。乃禮之所未有。文子之子處禮之變。酌乎情文之宜而行之。而能不失乎禮意。故子游善之。案士喪禮。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若異國君之使其敬之。當與己君之使同。此主人待于廟不迎者。蓋弔者非越君之命與。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釋文。冠古亂反。

孔氏曰。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生三月而加名。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五十耆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皆周道也。然則自殷以前。爲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尙質。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爲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周則死後別立諡。案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直稱伯仲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叔。上曲禮疏引含文嘉。與此同。據白虎通。稱當作積。蓋伯仲叔季之稱。惟四。其昆弟多者。質家則積於仲。文家則積於叔也。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等。末者稱衍季也。賈氏公彥曰。檀弓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稱伯仲之時。兼字而言。若孔子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而稱之。曰仲尼是也。愚謂五十以伯仲。賈孔之說不同。蓋賈氏爲是。冠時字之。雖已曰伯某甫。仲叔季惟所當。而其後稱之。則但曰某甫。至五十而後稱曰伯某也。特牲禮。稱其祖曰皇祖甫某。少牢禮則曰皇祖伯某。是伯某之稱。尊於某甫可知。

經也者實也。

鄭氏曰。所以表哀戚。陳氏澹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敖氏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惟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云。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釋文。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霤。力救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躡。良輒反。

鄭氏曰。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霤。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學於孔子者行之。微般禮。孔氏曰。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綴足者。一則示死者無復飲食之事。二則恐死人冷彊。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甃。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屨也。宗。廟也。般人殯於廟。至葬。毀廟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爲壇告行神。車躡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柩行毀宗而出。仍得躡此行壇。如生時也。殷道。謂般禮也。周浴用盤承浴。汁不掘中霤。綴足用燕几。不毀竈。殯於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愚謂坊記曰。浴於中霤。是周人浴亦在中霤。但不掘耳。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旣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釋文。鬻。本又作粥。音育。

鄭氏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具謂葬之器用，何以言無其財？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不粥人之母，以葬其母，忠恕也。古者謂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爲利。班諸兄弟之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陳氏澹曰：欲粥庶母以治喪，則乏財可知，而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如此。愚謂子柳，孔子弟子，顏幸，下篇所稱顏柳是也。子碩，子柳之弟，具謂葬之器用，明器柳嬰之屬也。何以者？言貧無以爲葬具，欲稱家之有無，而從其儉也。君子愛其親，以及人之親，粥人母以葬其母，非仁也。家於喪，謂因喪以爲利，非義也。賻布所以送死，兄弟之貧者，亦死者之所矜，故以賻布之餘，班之，緣死者之意，以廣其恩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大夫死衆，謀人之軍師而至於敗，則喪師辱國，而其義不可以獨生矣。春秋晉楚之大夫，若成得臣、荀林父等，皆以軍敗請死，蓋此義也。亡去國也。大夫去國，離宗廟，去邦族，其禍等於失國，其哀放於居喪。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以見危人之國者，亦不敢自保其家。亦國亡與亡之義也。陳氏祥道曰：思其敗之死，則無輕軍師，思其危之亡，則無輕邦邑。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釋文：適，本又作瓊，其魚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樂音洛，下同。一讀下樂，五教反。瑗，子卷反。又於願反。

鄭氏曰：二子，衛大夫。公叔文子，獻公之孫名拔。瑗，伯玉名。則瑗請前，刺其欲害人良田，愚謂伯玉以文子欲奪人之地，以爲葬地，故言吾子若樂此，則瑗請前行以去，示不欲聞其謀也。觀於此，則公明賈謂

公叔文子時然後言，義然後取，豈其然乎？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博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釋文：弁，皮彥反。孺，而註反。傳，直專反。

鄭氏曰：「孺子泣，言聲無節，難繼，失禮中也。」孔氏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與此達者，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爲節。此所言在襲斂之後，可以禮制，故哭踊有節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句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鄭氏曰：「叔孫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仲尼者。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愚謂上云出戶者，舉尸者出戶也。下云出戶者，武叔出戶也。始死，笄纚，至小斂，乃加素冠，蓋殯斂者喪之大節，故不敢以不冠臨之。笄纚者，所以爲變冠者，所以爲敬也。士喪禮：小斂卒斂，馮尸之後，主人至東房，袒括髮，乃反於室，而男女奉尸，以使於堂。今武叔袒括髮於舉尸出戶之後，失禮一也。尸既出戶，乃出戶而袒，則主人不與於奉尸，失禮二也。袒括髮，既後，故不復至東房，遂於出戶爲之，失禮三也。言投其冠，括髮，以見其恩遽失節之甚。子游曰：『知禮者，反言以譏之也。』○雜記：小斂環絰，君大夫士一也。鄭氏云：『環絰，一股而環之。小斂時，士素委貌，大夫素爵弁，而加此絰。曾子問疏引崔氏說：『謂小斂前，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後，士加素冠，大夫加素弁。』今以武叔投冠觀之，可以見小斂前之有冠，又可以見大夫士小斂之同素冠也。喪大記：言人君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絰，與殯弁絰，則已喪可

知可以見大夫以上喪服之有弁。又可以見大夫以上至大斂乃弁經而未大斂以前猶素冠也。至雜記所言小斂環經及喪大記所言大斂之弁經皆謂大鬲之苴經而註疏乃以弔服之環經弁經混之。則誤甚矣。說各見本篇。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釋文卜依註音僕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師字者誤也前儒如字卜人及醫師也。

鄭氏曰謂君疾時也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君薨以是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顧氏炎武曰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爲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愚謂周書王會解卜人王氏應麟補注引太平御覽謂卜人卽濮人蓋卜僕濮古字皆通用也大射禮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小師正者其長而師者其貳也此於僕人射人皆言師者言不但以其正而并以其師也君薨以是舉謂始死遷尸於牖下也襲斂遷尸皆喪祝之屬而始死以僕人射人者未復之先猶未忍遽變於生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釋文從才用反夫人音扶爲于僞反總音思。

張子曰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乃甥爲二人者服也吳氏澄曰禮爲從母小功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爲舅總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

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夫之甥與舅之妻也。此二人者相爲服。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爲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愚謂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避文繁也。若以從母之夫舅之妻相爲服而言。則當云妻之兄弟之妻。夫之姊妹之夫。不當從其甥立文也。且此二人者。若相與同爨。則瀆亂無別甚矣。其可訓乎。○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總。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亂雜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愚謂母黨妻黨之服。皆從服也。從妻而服者。視妻降三等。妻爲父母期。夫從服總。自餘妻之所爲大功者。降三等。則無服矣。從母而服者。視母降二等。外祖父母。母爲之服期。已從服小功。舅及舅之子。母爲之大功。子從服總。惟從母母服大功。子從服小功。僅降一等。喪服傳所謂以名加者也。自餘母所爲小功者。降二等。則無服矣。母爲世叔父母服大功。已降二等。應服總而不服者。蓋至親以期斷。世叔父母之服。乃加服也。而外親既遠。據本服而遞降之。則亦無服矣。從母之夫。母之所不服也。舅之妻。母爲之報服小功者也。二者皆無可從者也。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釋文。縱依註音摠折。大兮反。騷。素刀反。

鄭氏曰。縱讀爲總領之總。縱。趨事貌。折折。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隲隲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騷。謂大疾。鼎鼎。謂大舒。猶猶。舒疾之中。愚謂喪事固欲其疾。然不可以過於急。而隲節。隲節。則不足於

禮之文而野矣。吉事固欲其舒，然不可以過於緩而怠。怠則不足於敬之實，而小人矣。得舒疾之中者，惟君子能之。由其內盡乎哀敬之實，而外適乎節文之宜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鄭氏曰：喪具，棺衣之屬，恥具，辟不懷也。一日二日可爲，謂綬給衾冒。孔氏曰：喪事棺則預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惟綬給衾冒，死而後制，是也。陳氏澠曰：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釋文：遠，于萬反。

鄭氏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嫌。姑姊妹之薄，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爲妻期。孔氏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三事釋之：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愚謂兄弟之子爲世叔父期，而世叔父乃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如其爲己之服以報之。猶子謂與己子同也。兄弟一體，服其子同於己子，引而進之，所以篤親親之恩也。妻爲夫之昆弟姊妹，皆應從服者也。然爲夫姊妹服小功，而姊妹亦報服。至夫之昆弟，則不從夫而服。夫之昆弟亦不報，推而遠之，所以厚男女之別也。姑姊妹之薄，謂姑姊妹之適人者，由期而降爲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受姑姊妹於我，爲之服齊衰杖期，與父在爲母同情，篤於夫家，則恩殺於本宗。此姑姊妹之所以出而降也。○吳氏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爲之服大功小功，其妻爲之服小功，其子爲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己

身立於父母妻子之間。而獨同於無服之人哉。雖曰無服。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爲師。父在爲母之例。俟父母妻子之服既除。然後吉服。推而遠之。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也。愚謂喪服記曰。朋友麻。鄭氏謂弔服加麻。奔喪禮云。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則嫂叔相爲弔服加麻。禮有明據矣。嫂叔雖不制服。而哭則爲位。又弔服加麻。則固非。然同於無服之人也。然吳氏謂俟父母妻子之服除。而後吉服。則父母妻子之爲嫂。或期。或大功。或小功。將以何爲之。斷限乎。且若從其重者。則爲昆弟服期。而欲嫂叔相爲心喪。亦皆俟其子之期服除。而後復常。則情雖甚厚。而揆諸制服之義。亦已失其差矣。凡弔服加麻者。既葬除之。竊謂嫂叔相爲弔服加麻。心喪三月。卒哭而除。視娣姒婦之相爲小功者。而差降焉。此固先王之禮也。若魏徵謂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又有不可以常禮概者。故韓愈少鞠於嫂。爲之服期。此亦禮之以義起者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應氏曰。食字上疑脫孔子二字。

朱子曰。哀有喪。不能飽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鄭氏曰。徒。謂客之旅。將出哭於巷者。以爲不可發凶於人之館。次。舍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愚謂徒。曾子之徒也。聘禮。聘君若薨於後。入境則遂也。赴者未至。則哭於巷。時曾子之徒。蓋亦以赴者未至。故欲出哭於巷。曾子令反於其舍者。以其徒在曾子之家。與聘賓在主國之禮異也。士喪禮。弔賓西

面於主人衆主人之南。此乃北面而弔焉。蓋弔於不爲位者之禮也。奔喪禮曰：聞喪不得奔喪，乃爲位。若聞喪卽奔，則不爲位矣。哭而不爲位，則哭者南面，弔者北面。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生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簣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釋文：知音智，味，依註音沫。亡曷反，斲，陟角反，和，胡臥反，簣，息允反，處音巨。

鄭氏曰：成，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膝，味當作沫，不和，無宮商之調，無簣虞，不縣之也。橫曰簣，植曰虞。神明之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氏曰：沫，黑光也。瓦不成沫，謂瓦器無光澤也。劉氏曰：之，往也。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故爲不仁。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故爲不智。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膝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彫斲之文。琴瑟雖張弦而不平，不可彈也。筭笙雖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縣挂之簣虞，不可擊也。所謂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

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釋文：問喪問或作聞喪，息浪反。有爲，于僞反。下爲桓司馬爲敬叔，並同。朝，直遙反。

鄭氏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于齊，曰：喪人其何稱？是非君子之言者，貧朽非人之所欲也。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靡侈也。敬叔，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於君。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將之荆，將應聘於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言汲汲於仕得祿也。孔氏曰：崔靈恩云：夫子爲司空，爲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爲小司寇，崔所以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爲司徒司馬司空，又有臧氏爲司寇，故知孔子爲小司寇也。孔子失司寇，在定公十四年之楚，在哀六年，其間年月甚遠，且失司寇之後，嚮宋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荆者，則哀公六年之荆，亦是失司寇之後，非謂失司寇之年，卽之荆也。陳氏澠曰：將適楚而使二子繼往者，將以觀楚之可仕與否，愚謂問喪問失位而所以處之之道也。孔子之將仕於楚，爲道也，非爲祿也，而以此爲喪不欲速貧何也？蓋聖人雖不爲祿

而仕。而仕者未嘗不得祿。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是故三月無君，則弔。君子雖不徇利而苟祿，而亦豈以矯語貧賤爲高乎？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釋文：繆音木，竟音境，焉於虔反。

鄭氏曰：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恆之孫，名伯，愚謂雜記有大夫士赴於他國君之禮，而莊子之赴，魯人欲勿哭，蓋諸侯於他國臣之赴，但遣使弔之，而不親哭，爲其分卑而恩疏也。縣子名瑣，縣子知禮，故繆公召而問之。脩，脯也。十脰爲束，束脩微禮，尚不出境，言其無外交也。交政於中國者，言政在大夫，專盟會征伐之事，以交接於諸侯也。愛而哭之者，出於情，畏而哭之者，迫於勢。齊強魯弱，而陳氏專政於齊，則其喪固不容於不哭矣。左傳：魯爲異姓諸侯臨於外，杜預謂於城外向其國，此哭於異姓之廟者，別於哭諸侯之禮也。哭諸縣氏者，因其禮之所自起也。與孔子哭伯高於賜氏之義同。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般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鄭氏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示民有知，所謂致生之，示民疑，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仲憲之言，三者皆非。孔氏曰：原憲言夏后氏用明器送亡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般人用祭祀之器送亡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世兼用夏殷之器，示民疑惑於有知

無知之間也。曾子言三代送死之器不同者，非爲有知與無知，質文異也。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殷代質言鬼雖與人異，恭敬應同，故用恭敬之器送之。周家極文言亡者亦應鬼事，亦應敬事故兼用二器。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耳，士惟用鬼器，不用人器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憲言三事皆非，而曾子獨譏無知者，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釋文：木，式樹反。又音朱。徐之樹反。

鄭氏曰：木當爲朱。春秋作戍，衛公叔文子之子，愚謂齊衰者，以昆弟之服服之也。大功者，視昆弟降一等而服之也。然昆弟之名，從同父而生，一本之親也。同母異父昆弟，一爲繼父之子，一爲因母前所生之子。此雖名爲昆弟，實非昆弟也。絕族無施服，母嫁而從者，爲之杖期。而其父母則不服，則必不從而服其子矣。繼父有子，則爲不同居繼父，僅爲之齊衰三月，則必不爲其子服齊衰大功矣。必不得已，援同纓總之義服之。視齊衰三月者而差降焉，其亦可已。若不從母者，則其所生之子，乃路人也。何服之有？狄儀不可考。公叔木，衛之大夫，必不從母而嫁，且爲父後者，出母且不服。又何異父同母兄弟之服乎？魯爲秉禮之國，二子學於聖人，而其繆於禮乃如此，殊不可解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釋文：蓋無音。今按當音盡。何

不也。

子思之母嫁母也。嫁母無服。故柳若戒以不可不慎。而子思自言其時之不得行禮者以答之。蓋禮所不得爲。則雖欲慎之而無可慎也。故曰吾何慎哉。○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服。故不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元成議是也。愚謂喪服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而不言母嫁不從者之服。則不服也。出母服。嫁母不服。何也。蓋出母者見絕於父。不得已而去者也。命之反。則反矣。猶未自絕於其夫與其子也。嫁母者父未嘗絕之。而彼乃自絕於其夫。且自絕於其子。則其與出母之不得已而去者不同矣。惟其夫死子幼。無大功之親。不得已挾其子以適人。則其情既可原。而又有撫養之恩焉。然後爲之服。然猶止於杖期。不得以父沒爲母齊衰三年之服服之也。喪服於母嫁而從者之服。特言繼母。蓋但言母。則嫌繼母嫁而從者之猶不服耳。非謂因母嫁而從者之服。又有加於此也。母嫁而從者爲之杖期。則嫁而不從者。必不亦爲之杖期矣。降此。則或爲旁親遞降之服。或爲正尊親遠之服。又皆非所以服其母也。先儒欲以出母之服例諸嫁母。誤矣。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釋文。瑣。息果反。依字作瑣。爲子僞反。

鄭氏曰。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爲伯。名文。孔氏曰。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惟不降正耳。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

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各隨本屬之輕重而服之。虎是滕伯文叔父。孟皮是滕伯兄弟之子。滕伯是皮之叔父。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來。又添出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釋文。易以豉反。

鄭氏曰。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買棺。孝子之事。非所託。孔氏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革。其後爲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惠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縣子言孝子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斲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述之以語其子。言我死亦當如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此是孝子所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愚謂王制言六十歲制。則棺固不俟死而後具矣。據此。則有死而後買棺者。豈謂貧而不能預具者與。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鄭氏曰。斂者動搖尸。帷堂。恐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愚謂仲梁子。疑卽韓非書所謂仲梁氏之儒者。帷堂有二時。一則將襲帷堂。旣小斂而徹帷。一則將大斂帷堂。旣斂而徹帷。此據襲斂時帷堂而言也。設飾。謂襲斂也。襲斂必動搖尸。恐人褻之。故帷堂。夫婦方亂。謂男女同在尸側。未分堂上堂下之位也。然男女奉尸。俛於堂。主人主婦馮尸。在小斂徹帷之後。則帷堂之不爲夫婦方亂明矣。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

鄭氏曰：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疏云：當云奠於室。此後人傳寫之誤。乃有席。愚謂士喪禮。小斂奠於尸東。尸南首。尸東。尸之右也。凡奠於尸者。必於其右。象生人以右手食也。曾子謂在西方非也。小斂奠無席。是時尸在牀。牀本有席故也。至大斂。尸已在柩。而設奠在室。然後設席。言小斂有席。亦非也。未猶後也。魯末禮失。曾子見當時所行。以爲禮本如此。故記者言此以正之。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釋文：綌衰。上去逆反。下七回反。總音歲。布細而疎。曰總。

鄭氏曰：非時尚輕涼慢禮。愚謂綌。麤葛也。總。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用之。爲齊。周末喪服不依五服升數。但以輕細爲貴。故以綌爲衰。以總爲裳。非禮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鄭氏曰：滅。蓋子蒲名。野哉。非之也。唯復呼名。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孔氏曰：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冀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愚謂此哭者。蓋子蒲之尊屬。非子蒲之子。哭其父。呼滅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沾也。釋文：相。息亮反。沾音古。

鄭氏曰：沾。猶略也。孔氏曰：禮。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杜橋母死。不立相。故時人謂其於禮爲麤略。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釋文：易音亦。徐以豉反。

喪大記：疾病。男女改服。謂改其養疾之玄端而深衣也。問喪云：親始死。扱上衽。但言扱上衽而不言改。

衣則前此已深衣。而至此特扱其衽明矣。此始死乃有羔裘玄冠者。謂疏親不與於養。至死而方以吉服至者也。易之者。改而素冠深衣也。羔裘玄冠。吉服也。弔於未成服之前者。皆吉服。以主人尙未喪服也。主人旣成服。則不以吉服弔矣。羔裘不以弔。則弔衰皆襲麇裘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釋文稱尺證反。亡皇如字。一音無。惡音烏。齊才細反。又如字。毋音無。還音旋。縣音玄。封依註作窆。彼驗反。徐又甫鄧反。

鄭氏曰。惡乎齊。問豐省之比。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卽葬。不待三月。縣棺而封。不設碑。不備禮。封當爲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疏云。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塋。弗毀。則日中而塋。杜註云。塋。下棺也。孔氏曰。縣棺而窆。謂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愚謂稱隨也。亡無也。齊。謂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者。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斂。藏也。斂首足形。謂衣衾足以藏形體而已。襲不必三稱。小斂不必十九稱。大斂不必三十稱也。還葬。斂畢卽葬。不待三月也。士葬雖無碑。而用絰以引棺。使人卻行而下之。縣棺而窆者。謂不用絰。而卻行下棺。但以繩縣棺而下之。庶人之禮也。此所言。謂甚亡者之禮然也。其餘則亦各視其禮之所當爲。極其力之所能爲者具之而已。力之所不能及者。人固不之責也。蓋君子雖不以天下儉其親。然無財不可以爲悅。苟必期於備禮。則將有取之。以非義。如粥庶母以葬母者矣。亦豈所以安其親哉。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釋文賁音奔。汰本又作大。

鄭氏曰。請襲於牀。時失之也。禮唯始死廢牀。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孔氏曰。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游。汰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別字也。凡諸禮事。當據禮以答之。子游不據禮以答。而專輒許諾之。如似禮出於己然。是自矜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愚謂司士。夏官之屬。賁蓋以官爲氏者。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旣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鄭氏曰。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孔氏曰。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公二十三年。至文公十六年。猶有襄夫人在。此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初取夫人。曾子不譏其器之多。但譏其實爲非。蓋明器當虛。而與祭器皆實。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無祭器。則亦實明器。故旣夕禮云。甕三醯醢。屑又云。鬴二醴酒也。若大夫諸侯兼用鬼器人器。則空鬼而實人。夏后氏專用鬼器。則分半以實之。般人專用人器。則分半以虛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鄭氏曰。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時人皆貪。善其能廉。愚謂周禮宰夫。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在天子爲冢宰之考。諸侯以司徒兼冢宰。則宰夫屬於司徒。其治大夫之喪者。乃司徒之旅也。故主爲孟氏歸四布。四布謂四方之賻布。歸之者。以喪用之餘還其人也可也者。善其不家於喪。○司徒。皇氏以爲國之司徒。熊氏以爲家臣之司徒。左傳昭二十四年。

叔孫有司馬驪戾。既有司馬，則亦有司徒。但此司徒有旅，則疑國之司徒耳。孔氏以司徒爲家臣司徒敬子，又謂魯司徒爲季氏。季氏無諡敬子者，以此駁皇氏之說。案記但言司徒，初不言司徒敬子，而疏說如此，殊不可解也。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鄭氏曰：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之，所以存錄之。愚謂以車馬送死者曰贈，讀贈謂書贈物於方，將行主人之史當柩東前束讀之也。然致贈之賓奉幣嚮殯，將命是已告於死者矣。至將行而又讀之，故曾子以爲再告。古謂殷時也。殷禮不讀贈，至周禮始有之。而曾子譏其禮之繁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釋文：遺，于季反。又如字。革，紀力反。

鄭氏曰：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遺，慶封之族。革，急也。不食，謂不墾耕。愚謂大病，謂死也。子高之爲人，薄葬尙儉，蓋近於墨氏之意。然以視夫樂瑕丘而欲葬爲石槨而三年者，不亦賢乎？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行爾。釋文：行，苦旦反。○陳氏曰：喪下當有如之何子曰字。

鄭氏曰：行爾，自得貌。爲小君喪，惻隱不能至。陳氏澹曰：君母君妻，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如此，行爾和適之貌。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論語曰：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蓋生而無所歸，則館之；死而無所歸，則殯之。聘禮，賓入竟而死，遂焉。主人爲之具而殯，客死於館而使之就而殯焉。館人之禮然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士周於槨，反壤樹之哉。釋文：壤而丈反。

鄭氏曰：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諡也。子高意在於儉，非周禮。孔氏曰：子高之意，以人死可惡，故備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不當更封壤種樹以標之。意在於儉，非周禮之法。槨謂衣足以飾身，言僅足以飾身，使勿露而已，不必多也。棺周於衣，槨周於棺，言僅足以周其外而已，不必大也。周禮典瑞：斂尸用圭璋璧琮之屬。朱子謂周公要是未思量耳。蓋椎埋發冢之事，周公時尙未有之，宜其慮未及此也。莊子言儒以詩禮發冢，而子高之言如此，亦若有預防及此者。豈陵冢發掘之禍，當時已有其端與？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釋文：燕，烏田反。

○案與字，鄭注訓爲及，如字，讀下屬爲句，故釋文無音。王肅讀平聲，屬上句，今從之。

王氏肅曰：若聖人之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陳氏澹曰：延陵季子葬其子，夫子尙往觀之。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子夏以爲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蓋謙辭。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

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釋文坊音防。斃力輒反。

鄭氏曰。封築土爲壟。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殺平上而長。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孔子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故從若斧者。馬鬣封俗間名。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斬其縮也。三斬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賈氏公彥曰。案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四阿。鄭云。四阿。四注。殷人始爲四注。則夏后氏屋。但兩下爲之。故兩下屋名爲夏屋。漢時門廡爲兩下之形。故鄭舉漢法爲況。孔氏曰。子夏言夫子欲從若斧者。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以語之。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三斬板者。築墳之法。側板於兩邊。用繩約板。令立。內土板中。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所約板繩而更置。三徧如此。則墳成而已。止其封也。板廣二尺。三板斜殺。惟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孫毓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全無馬鬣封之形。不止於三板。孫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墳同。

婦人不葛帶。

敖氏繼公曰。婦人指五服之親言也。問傳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婦人質。故於其所重者。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其總麻者。卒哭旣退而除之。愚謂帶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喪至卒哭而變麻服葛。男子首經要經皆變之。婦人則變首經而要經不變。蓋婦人質於所重者。有除無變也。五服皆然。注疏惟據齊斬婦人言之。非也。此言婦人不葛帶。少儀云。葛經而麻帶。士虞記婦人說首經不說帶。皆非專爲齊斬婦人言也。婦人雖不葛帶。而其受服之經。

大小與初喪之帶同。卒哭之帶必去其故帶五分之一。乃得與其經爲大小之差也。有薦新如朔奠。

鄭氏曰：重新物爲之盛饌。又士喪禮註曰：薦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孔氏曰：大夫以上，朔望大奠。若士但朔而不望。敖氏繼公曰：新謂穀之新熟者也。春秋傳云：不食新矣。少儀云：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愚謂薦新以五穀爲主，而兼及他物。若月令以雛嘗黍，羞以含桃，是也。殯後朝夕奠，醴酒醢醢而已。朔奠視大斂，士則特性三鼎，其禮盛，象生人朔食，則盛饌也。若薦新穀於殯宮，其禮與朔奠同也。既葬各以其服除。

鄭氏曰：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愚謂既葬各以其服除者，謂既葬卒哭，則總麻除服。小功以上亦皆除其重服而受以輕服也。

池視重霽釋文重直容反

鄭氏曰：池如屋之有承霽也。承霽以木爲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爲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霽，云以銅爲之。孔氏曰：池，柳車之池也。在車覆鼈甲之下，織竹爲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爲池。重霽者，屋承霽也。以木爲之，屋霽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霽於地，故謂爲重霽。天子四注，四面爲重霽。諸侯四注，去後餘三。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柳車象宮室。池象重霽，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霽。

君卽位而爲椁，歲一漆之藏焉。釋文：椁，蒲歷反。徐房益反。

鄭氏曰。歲一漆之。若未成然。藏焉。虛之不令。孔氏曰。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棊。柩棺親尸者。漆之堅強。髣髴然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備物。故卽位而造此棺。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惟云漆柩。則知不漆。柩棺外屬等。藏焉。棺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也。故藏物於其中。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釋文。楔。悉節反。綴。竹劣反。又音竹衛反。飯。煩晚反。

復。招魂也。楔齒。以角。柩。柱死者之口。使含時不閉也。綴足。以燕几。綴死者之足。令著屨不辟戾也。飯。以米。貝。實死者口中也。設飾。謂襲也。帷堂。張帷於堂上也。作起也。並作者。謂以上諸事。一時並起也。案。士喪禮。復後而楔齒綴足。乃帷堂。又沐浴。乃含而襲。此以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爲次者。蓋含襲雖在帷堂。沐浴之後。而陳襲事于房中。實貝于筭。實米于筐。饌于西序下。皆在沐浴之前。故以飯設飾。繼楔齒綴足言之。帷堂雖在飯含前。而徹帷則在小斂之後。故退在下以見意。

父兄命赴者。

孝子喪親。悲痛迷亂。故凡赴告之人。皆父兄爲命之。惟赴於君。則親命。敬君也。士喪禮。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是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鄭氏曰。尊者求之備。亦他日所嘗有事。賈氏公彥曰。尊者求之備。故凡嘗所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愚謂小寢。燕寢也。大寢。正寢也。天子小寢五。正寢一。諸侯小寢二。正寢一。小祖。四親廟。大祖。大廟也。庫門。諸侯之外。

門也。始於小寢而終於四郊。自內以及外也。周禮夏采掌以冕服復於大廟。以乘車建綬。復於四郊。隸僕復於小寢。大寢祭。僕復於小廟。諸侯復於庫門。則天子臯門亦當復矣。其亦夏采爲之與。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釋文剝邦角反。與音餘。

鄭氏曰。剝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爲其久設塵埃加也。酏醢之奠不巾。孔氏曰。剝猶裸露也。喪奠酏醢不設巾。可得倮露。與語辭謂喪不倮露者。爲有牲肉也。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既奠於尸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死酏醢醴酒奠於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奠。酏醢醴酒如初。設不巾。是酏醢醴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朝廟之奠巾之。此亦酏醢之奠巾之者。以其在堂恐塵埃。此酏醢之奠不巾者。據室內也。愚謂有牲肉則牲肉與醴酒皆巾之。以其禮盛也。無牲肉而但有酏醢則酏醢與醴酒皆不巾。以其禮略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鄭氏曰。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椁材也。孔氏曰。布班也。殯後十日而班布告。下覓椁材及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預暴乾之。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是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喪既殯以後未葬以前。每日朝夕設奠於殯宮。逮及也。逮日及日之未入也。朝夕奠以象生人之朝夕。食生人日已出而朝食。日未入而夕食。故奠之時亦放之。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鄭氏曰。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孔氏曰。哭無時。有三種。一是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哭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則哭。或一日二日。而無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可爲君使。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也。反還也。爲使還家。必當設祭告親。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練。練衣黃。裏繚緣。葛要經。繩屨。無絢。角瑱。鹿裘。衡長祛。祛。楊之可也。釋文。繚。元絹反。緣。悅絹反。要經。一遙反。下大結反。絢。其俱反。瑱。吐練反。衡。依註作橫。華彭反。下衡三同。祛。起魚反。一音邱據反。

鄭氏曰。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繚爲飾黃之色。卑於繚。繚之類。明外除。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衡當爲橫字之誤也。祛。謂褻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吉時磨裘。孔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爲中衣。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爲之。黃。裕裏也。繚。爲淺綠色。緣。謂中衣領及褻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繚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經也。繩屨者。謂父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絢。屨頭飾也。吉有喪。無瑱。充耳。人君吉時用玉爲之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爲之。冬時衣裏有裘。吉時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鹿皮白色。與喪相宜也。衡。橫也。祛。褻緣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愚謂小祥謂之練者。始練大功布爲冠也。喪冠不練。故喪服傳。冠六升。鍛而勿灰。爲父小祥。冠八升。爲母冠九升。皆加灰練之。以其祭言之曰小祥。以其冠言之曰練。

練衣者。練大功布爲中衣也。爲父小祥。衰七升。爲母衰八升。皆不練。其中衣升數與衰同。而加灰練之。又染爲黃爲之裏。以其在內可差飾也。縗淺絳色。爾雅一染謂之縗。緣中衣之緣也。喪服傳曰。帶緣各視其冠。練中衣之緣。亦用其冠之布爲之。而染爲縗色。蓋吉時中衣之緣。皆以采色爲之。始喪無采。至是而漸飾也。中衣與深衣同制。然深衣禪。而練中衣有裏。則吉服中衣有裏可知。葛要經者。卒哭變麻服。葛至練。除首經而要經猶在也。縗屨大功之屨也。斬衰始喪菅屨。卒哭受以不杖齊衰之疏屨。既練受以大功繩麻屨。爲母始喪。屨卒哭受以大功繩麻屨。至練而無變也。紉屨頭飾也。喪屨無紉。去飾也。璜。吉時人君以玉。大夫士以石之似玉者。初喪去璜。練貴賤同用角爲之。貶於吉也。裘之袂口以他物飾之。詩言羔裘豹祛。是也。前此雖已有裘。而短狹無祛。至練而橫廣之又長之。又飾其祛也。裼者袒上服之衽。而露其中衣也。祛。裼之可也者。裼爲見美。吉時以裼爲常。有爲焉則襲。喪事以襲爲常。有爲焉則袒。小祥裘既有祛。差向文飾。則雖裼而露其中衣亦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鄭氏曰。兄弟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愚謂遠兄弟。謂不同居者也。三年之喪。不以弔。惟兄弟之喪。雖總必往。蓋以己爲之有服。而往哭之。非弔也。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皇氏曰。此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愚謂所識。謂所知識也。知生者弔。故所識之人。其兄弟之不同居。

者死。皆往而弔之。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釋文重直龍反。被皮寄反。厚胡豆反。度厚薄曰厚。皆同此音。槨羊支反。

鄭氏曰。天子之棺四重。尙深邃也。槨棺。所謂槨棺也。爾雅曰。椁。槨。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周而也。凡棺用能溼之物。愚謂天子之棺四重者。一物爲一重。四物則四重也。此與數席之重數同。水兕革棺。蓋以木爲幹。以水牛兕牛之皮爲之表裏。合之而其厚三寸也。被之者言其最在內而被體也。二牛之皮堅而耐溼。故用之以爲親身之棺。槨棺。卽槨也。以槨木爲之。梓棺。謂屬與大棺。皆以梓木爲之。四者皆周。言其皆并有底蓋也。上言四重。而下言四者。此一物爲一重明矣。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是大棺皆以二寸爲差。天子大棺宜一尺。併屬六寸。椁四寸。水兕革棺三寸。凡厚二尺三寸也。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釋文衽而審反。又而鳩反。○鄭註衽或作漆。或作髹。

鄭氏曰。衡亦當爲橫。衽。今小要。愚謂古棺無釘。用皮束之。縮。縱也。縱者二。以固棺之首尾。與底蓋之材也。橫者三。以固棺之兩旁。與底蓋之材也。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似深衣之衽。故名焉。鑿棺身與蓋合際處作坎。內小要。其中以連之。衽與束相值。每束之處用一衽。亦縮二橫三也。此謂天子棺制也。諸侯亦然。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

柏椁以端長六尺。

鄭氏曰。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孔氏曰。天子椁用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鄭註方相職云。天子椁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端猶頭也。積柏材作椁。並葺材頭也。椁材並從下壘至上。始爲題湊。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長六尺者。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知方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椁厚於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則天子之大棺。或當九寸。愚謂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八寸。大夫士六寸。庶人四寸。每以二寸爲差。則天子大棺一尺也。以椁厚於棺一寸差之。則棺六寸者。椁七寸。棺八寸者。椁九寸。棺一尺者。椁尺有一寸與。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紼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釋文。紼。本又作緇。又作純。同。側其反。爲子僞反。

鄭氏曰。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爲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愚謂哭諸侯。謂遙哭之也。爵弁。以爵色韋爲之。紼。與緇同。黑色帛也。爵弁紼衣。卽周禮司服所謂韋弁服也。經。弔服之葛經也。爵弁紼衣。而加經。蓋天子弔於未成服之服。故哭諸侯亦用之。士弔於未成服之前。朝服加經。諸侯大夫。皮弁加經。天子爵弁服加經。禮之差也。司服。王爲諸侯總衰。此謂巡守所至。遇有諸侯之喪。或諸侯來朝。薨於王國。而弔之於成服之後者。若薨於其國。赴於王而哭之。則聞喪卽哭。故用未成服之弔服也。哀戚之事。非可代爲之者。或言使有司哭之。非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王哭諸侯亦如之。則非使人代哭明矣。內宗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外宗大喪。敝內外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則諸侯與王有服者。又當爲位而哭之也。爲之不以樂食。此又記者之言。

也。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弛縣者，久而去樂者，暫。蓋諸侯雖尊，然其爲人衆，而其情亦視內臣爲稍疏，故其降殺如此。王爲公卿，當如諸侯之爲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其爲諸侯，蓋比殯不舉樂，與諸侯之喪，赴告之及於王，必在既殯之後，蓋卽以聞喪之日，斷爲之限。與○陳氏祥道曰：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云：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卽韋弁耳。古文弁字象形，其制上銳，如合手然。韋，其質，爵，其色也。敖氏繼公曰：考經傳物色之言，爵者，惟爵鞞，爵韋耳。若布與絲，則不聞以爵名。豈爵弁果以韋爲之，與？愚謂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詩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是韋弁服配韎韐，士冠禮，爵弁亦配韎韐，是爵弁卽韋弁明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韋弁之尊，次於冕，故軍事服之士不得服冕，則以此爲上服，而服之以助祭焉。

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輻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釋文：菽，才官反；輻，敕倫反。

鄭氏曰：菽木以周龍輻如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輻車畫輻爲龍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綵幕上，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孔氏曰：菽，叢也。用木菽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菽塗也。龍輻者，殯時用輻車載柩，而畫輻爲龍也。以椁者，亦題湊菽木象椁之形也。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菽四面爲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爲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愚謂菽塗龍輻以椁者，天子之殯，以龍輻載柩，其外菽木四周象葬時之椁然也。加斧於椁上，謂用夷衾以覆棺，其上畫爲斧文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大夫玄冒黼殺，士緇冒頽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是君之夷衾畫黼也。既夕禮，輿用夷衾。

賈疏云。夷衾本擬覆棺。故斂不用。則殯時用夷衾覆棺明矣。畢塗屋者。葺木與棺齊。以夷衾從。椁上入覆於棺。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屋者言其題湊之狀。中高而四下。象屋之形也。左傳宋葬文公。椁有四阿。言其僭天子也。天子椁有四阿。其葺塗象椁。亦爲四阿可知。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釋文別。彼列反。

鄭氏曰。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哭位。別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愚謂別姓而哭。謂分別同姓異姓之諸侯。而爲哭位也。喪大記。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挾牀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此未小斂以前之哭位也。又士喪禮。朝夕哭。婦人卽位於堂南上。哭。丈夫卽位於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婦人拊心不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門外之西方東面者。士也。士在門外。在西方東面。則在門內亦然。不言者。從可知也。此雖朝夕哭位。其實自小斂以後已然。諸侯朝夕哭位。雖不可考。然未小斂以前。諸侯哭位。與士禮大略不殊。則朝夕哭位亦然。其異者。士禮門東之位。在諸侯當爲寄公之位。士禮門西之位。在諸侯當爲鄰國弔賓之位。士禮丈夫外兄弟。卿大夫各不相統。而諸侯則諸臣西面立。位皆北上。而統於君耳。是自諸侯以下。皆無別姓而哭之法也。天子之喪。公卿大夫之位。宜亦與諸侯

以下無異。此之別姓而哭。惟諸侯之位。則同姓者在門東。異姓者在門西。而皆東上也。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釋文相息亮反。父音甫。

稱孔丘者。君臣之辭也。耆老。謂孔子相助也。言孔子死而無助我之位者。傷之之辭也。尼父。孔子之字也。孔子無諡而爲誄。誄之不必有諡於此見矣。按左傳。哀公誅孔子曰。昊天不弔。不愍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與此所載不同。大約檀弓所載。與左氏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爲確。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釋文縣。郡縣之縣。厭。于葉反。太音泰。

鄭氏曰。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后土。社也。愚謂縣邑之大者。左傳。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公。四命之孤也。厭冠。蓋卽素冠。其制厭伏。與喪冠同也。其服則素服。周禮。大司馬。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下篇云。軍有憂。則素服。哭於軍門之外。則此厭冠。常素服明矣。殺牲盛食曰舉。軍敗失地。以喪禮處之。故羣臣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又爲之三日不舉也。必哭於大廟者。以土地人民受之先祖故也。后土。社也。或言君舉而目往社中哭之。以社主土故也。應氏鏞曰。曰舉者。非也。

孔子惡野哭者。釋文。惡。烏路反。

鄭氏曰。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詬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張子曰。有服者之喪。不哭於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所知當哭於野。又若奔喪者。安得不哭於道。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釋文：稅，始銳反。

鄭氏曰：不專家財也。稅，謂遺於人。陳氏澹曰：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稱父兄之命而行之。愚謂稅，謂以財物助人喪事，卽所謂賻也。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鄭氏曰：備，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踊。孔氏曰：國君之喪，羣臣朝夕卽位哭踊，踊須相視爲節。嗣君雖先入卽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乃俱踊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爲畢。愚謂士喪禮朝夕哭，主人入門哭，婦人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徹者盥於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是主人待衆賓畢入，乃拜賓，拜賓畢，乃踊也。嫌人君尊，或不待羣臣畢入而踊，故明之。祥而縞。

鄭氏曰：縞，冠素紕也。孔氏曰：祥，大祥也。縞，縞冠也。大祥日著之。是月禫，徙月樂。

鄭氏曰：言禫明月，可以用樂。孔氏曰：鄭志曰：旣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祥踰月所爲也。旣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能歡，徙月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愚謂祥之日，鼓素琴，而尙未可歌也。踰月而可以笙歌，而尙未備縣也。禫而縣，而猶未作也。踰月而金石之樂作矣，此除喪作樂之漸也。

君於士有賜帑。釋文：帑音亦。

鄭氏曰：帑，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愚謂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帑。綬之事。掌次。凡喪，王則張帑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是大夫以上皆有帑。幕人自以其職共之。士本無帑。君所加恩，則有賜之以帑者也。

